

股票代碼：8928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PRECISION INDUSTRY CORP.

一〇六年度年報

資訊申報與年報查詢網站之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陳德根
職稱：董事長特助
電話：(07)787-5510
電子郵件信箱：chenpen2006@yahoo.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顏志憲
職稱：課長
電話：(07)787-5510
電子郵件信箱：eric_yen@dynami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高雄市大寮區光明路一段121巷53號	電話：(07)7875510
新厝廠：高雄市大寮區光明路一段121巷53號	電話：(07)7875510
大發廠：高雄市大發工業區興業路41號	電話：(07)7872935
屏東廠：屏東縣內埔鄉中林村中林路877號	電話：(08)7702311
裕民廠：高雄市大發工業區裕民街10號	電話：(07)7878460
分公司：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電話：(02)2718-6425
網址：www.entrust.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許振隆、楊博任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電話：(07)213-0888
網址：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dynamic.com.tw

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 組織系統.....	6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36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6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 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8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募資情形.....	39
一. 資本及股份.....	39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 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4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4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4
七.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4
伍、營運概況.....	45
一. 業務內容.....	45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 從業員工.....	57
四. 環境支出資訊.....	58
五. 勞資關係.....	58
六.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 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60

陸、財務概況.....	61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1
二. 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3
三.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5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8
五. 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附註或附表：.....	69
六. 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9
七.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7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74
一. 財務狀況分析.....	174
二. 財務績效分析：.....	174
三. 現金流量分析.....	175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6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 畫：.....	176
六. 風險管理及評估.....	177
七. 其他重要事項：.....	179
捌、特別記載事項.....	181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181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4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4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4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 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 106 年度公司全年營收為新台幣 1,943,803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0,614 仟元，以下謹就 106 年度營運成果及 107 年營業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一、106 年度經營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943,803 千元，較 105 年度 1,974,543 千元減少 30,740 千元，減少幅度為 1.56%；106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為 90,614 千元，較 105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 85,575 千元增加 5,039 千元，增加幅度為 5.89%，106 年每股稅後盈餘為 1.78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6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106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59.94	59.5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20.89	113.4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2.69	107.10
	速動比率		71.17	74.62
	利息保障倍數		1222.98	1521.33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5.64	5.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83	11.7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6.02	19.98
		稅前純益	22.06	22.22
	純益率		4.66	4.33
	每股盈餘(元)		1.78	1.6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研發費用為 37,326 千元，較上年度 20,418 千元增加 82.81%，主要是用於研發用品線設立，供應鏈垂直整合，高爾夫球頭配件及新製程研發成立，致力於高爾夫球頭零配件與其他新產品的開發和研發團隊規模擴大。

二、107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鉅明公司秉持著健康、和諧、創新、變化的經營理念，在面對全球經濟瞬息萬變的經營環境，公司全體同仁不斷提升自我要求、降低成本、致力產品開發、製程改善與產品品質提升，持續創造獲利成長。

(二) 預期產銷概況：

今年度產銷重心，仍將集中在高爾夫球頭及其相關配件的銷售，並積極提升生產技術和產能效率，以期維持公司在製造成本降低的優勢，垂直整合精實生產，使整體的產銷體系更具市場競爭力。

在生產上：

1. 以現有的製程技術，提高產品效率，達到最大產出效果。
2. 確實掌握原材物料的使用及管制，及時發現並杜絕不當使用與浪費。
3. 投資自動化或數位化設備，擴大產能，穩定品質，降低人力成本。

在銷售策略上：

1. 現有客戶：在既有的基礎上合作開發，提供更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與服務，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協助客戶提高市場佔有率。
2. 新客戶：以現有的鑄造技術為基礎，發展配合新產品的開發計畫，培育多元客戶經營能力。
3. 通路客戶：與使用者終端客戶直接促銷，做通路連結，導入公司產品。

（三）研發計畫：

持續投入高端鑄造技術及供應鏈垂直整合之相關技術的研發工作，以期增加相關製程的自製率與技術之掌握，有效提升技術競爭力。

（四）未來發展策略：

在研發創新上，繼續鈦合金產品的運用、複合材料技術在體育用品上的使用和副產品的研製。

在品牌代工上，接續深耕鑄造技術，整合產品製程，縮短生產時間，並結合資訊科技運用，量化節能，提升產品良率與品質。

在管理上，努力提升管理績效，控管成本，協同客戶建立創新平台與樣品線，提供全方位的服務，贏取市場認同，為公司、股東、員工和社會大眾求得最佳的價值。

（五）受到外部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的影響：

展望未來，高爾夫球產業成長穩定，因此除了在營運管理上，持續強化核心技術及產品差異化，維持最適生產規模，以增進效能，努力擴展鈦合金生產銷售，縮小淡旺季差距外，並應用逐步自動化生產追蹤控管和數位化能源管控，提升產品製造和能源使用效率，掌握機會，增加銷售，創造好成績。

今後我們公司將持續努力，不斷求新求變的精神，踏實製好每一個產品，充分發展公司核心專業領域，提升公司產品競爭力，來因應多變化的競爭趨勢及整體經營環的影響，不負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誠摯感謝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期以來的支持和鼓勵。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62年6月25日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高雄市大寮區光明路一段 121 巷 53 號	(07) 787-5510
新厝廠	高雄市大寮區光明路一段 121 巷 53 號	(07) 787-5510
大發廠	高雄市大寮區大寮里興業路 41 號	(07) 787-2935
屏東廠	屏東縣內埔鄉中林村中林路 877 號	(08) 770-2311
裕民廠	高雄市大寮區裕民街 10 號	(07) 787-8460

三、公司沿革

民國 62 年 06 月	於高雄縣大寮鄉設立本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參佰萬元。
民國 62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參佰萬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陸佰萬元整。
民國 69 年 02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陸佰萬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整。
民國 70 年 02 月	高爾夫鐵木球桿頭開發成功及量產，並成為台灣第一家高爾夫鐵木球桿頭外銷製造廠。
民國 71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貳仟肆佰萬元。
民國 73 年 03 月	高爾夫中空鐵球桿頭開發成功及量產，並成為台灣第一家高爾夫中空鐵球桿頭外銷製造廠。
民國 73 年 05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壹仟壹佰萬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
民國 75 年 03 月	高爾夫鈹銅球桿頭開發成功及量產，並成為台灣第一家高爾夫鈹銅球桿頭外銷製造廠。
民國 75 年 05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壹仟伍拾萬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肆仟伍佰伍拾萬元。
民國 77 年 02 月	成立鉅明文教基金會，推行社會公益活動。
民國 77 年 08 月	於日本千葉縣設立日本分公司，開拓日本銷售市場及推展自創品牌。
民國 78 年 01 月	於大發廠區增設高爾夫碳纖維球桿製造廠，開始高爾夫碳纖維球桿之生產製造。
民國 78 年 11 月	於德國杜塞道夫投資設立德國旺來公司 (PINEAPPLE GOLF PRODUCT GMBH)，開拓歐洲銷售市場及推展自創品牌。 吸收合併鉅興公司，並成立屏東縣內埔廠增加高爾夫鐵球桿頭之生產製造。 吸收合併鉅昇公司，並成立大發廠區，增加高爾夫鐵球桿頭之原料（不銹鋼鋼錠）之生產製造。 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參仟玖佰萬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捌仟肆佰伍拾萬元。
民國 81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肆仟貳佰貳拾伍萬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壹億貳仟陸佰柒拾伍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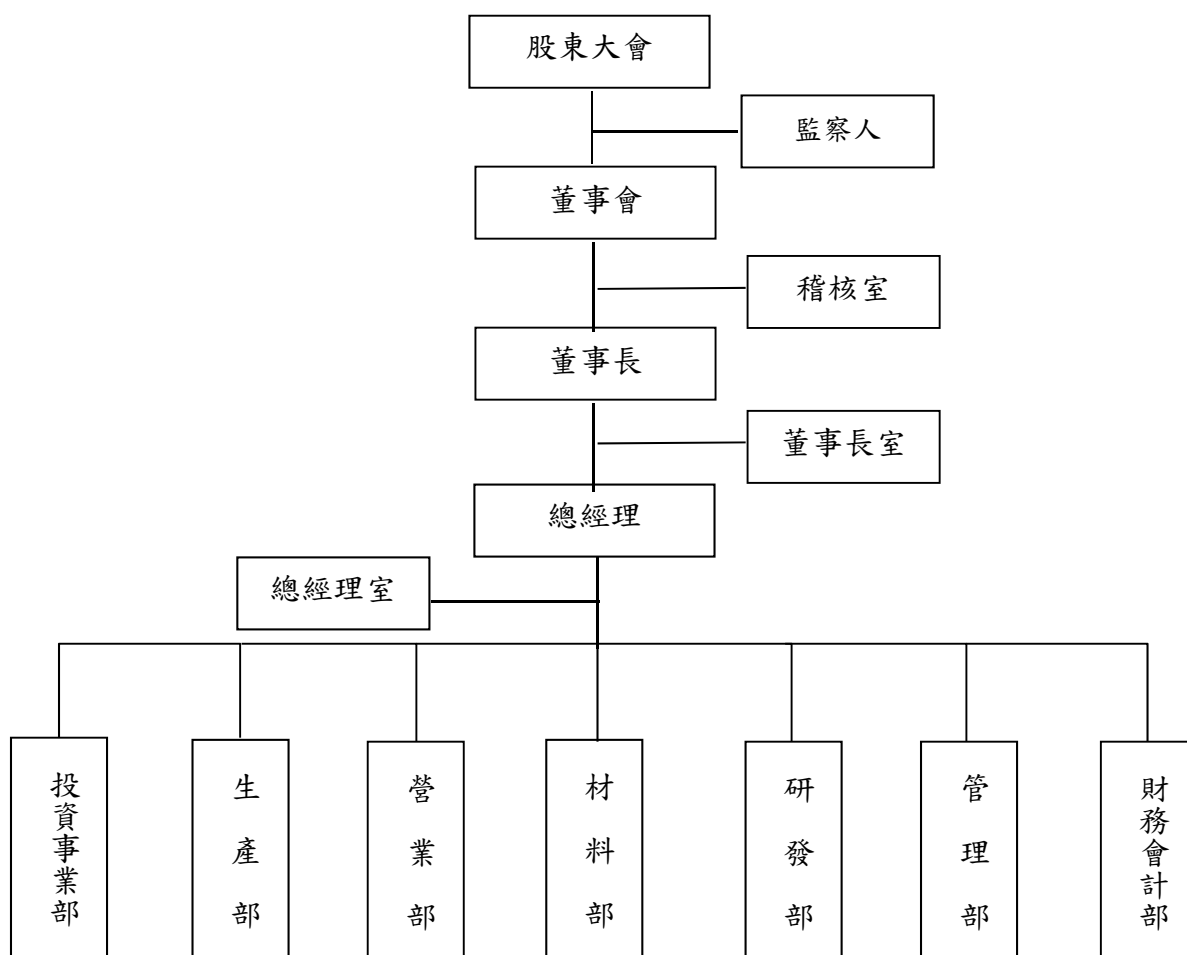
民國 82 年 06 月	獲選經濟部績優廠商。
民國 82 年 07 月	李總統登輝先生造訪。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伍仟伍佰柒拾柒萬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壹億捌仟貳佰伍拾貳萬元。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壹仟伍佰貳拾壹萬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壹億玖仟柒佰柒拾參萬元。
民國 83 年 11 月	於美國猶他州投資美國優梯公司 (UT GOLF INC.)，開拓美國銷售市場及推展自創品牌。
民國 84 年 01 月	獲准設立香港鉅明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設立大陸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從事高爾夫球桿頭後段加工。
民國 84 年 11 月	購置真空溶解爐，開啟鈦合金高爾夫球桿頭之生產製造，為本公司開啟高爾夫球頭生產製造之新紀元。
民國 85 年 01 月	導入「NPS」生產新制度。
民國 85 年 03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伍拾貳萬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壹億玖仟捌佰貳拾伍萬元。
民國 85 年 11 月	獲准設立日本鉅明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6 年 10 月	結束日本分公司之業務，並辦理清算完成。
民國 86 年 12 月	購置第二套真空溶解爐。
民國 87 年 01 月	獲准設立英屬維爾京群島鉅明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設立大陸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
民國 87 年 07 月	辦理現金增資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億壹佰柒拾伍萬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肆億元整，同時辦理公開發行。
民國 88 年 07 月	辦理員工紅利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肆仟壹佰捌拾柒萬伍仟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肆億肆仟壹佰捌拾柒萬伍仟元。 美國優梯公司清算完成。
民國 88 年 11 月	大陸廣州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新廠完工。
民國 89 年 01 月	大陸廣州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新廠開始量產。 榮獲 ISO 9002 國際品保認證。
民國 89 年 02 月	研發部門通過實驗室 CNLA 認證。
民國 89 年 05 月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更名為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9 年 08 月	辦理員工紅利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肆仟陸佰貳拾伍萬捌仟柒佰玖拾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肆億捌仟捌佰壹拾參萬參仟柒佰玖拾元。
民國 90 年 02 月	股票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民國 90 年 08 月	辦理員工紅利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伍仟壹佰壹拾萬壹仟伍佰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伍億參仟玖佰貳拾參萬伍仟貳佰玖拾元。
民國 91 年 08 月	辦理員工紅利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參仟壹佰參拾伍萬柒仟柒佰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伍億柒仟零伍拾玖萬貳仟玖佰玖拾元。
民國 91 年 11 月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轉投資設立大陸廣州鉅明廚具有限公司。
民國 92 年 08 月	辦理員工紅利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仟壹佰壹拾肆萬玖仟壹佰伍拾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伍億玖仟壹佰柒拾肆萬貳仟壹佰肆拾元。
民國 93 年 09 月	辦理員工紅利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仟貳佰伍拾柒萬陸仟貳佰肆拾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陸億壹仟肆佰叁拾壹萬捌仟叁佰捌拾元。

民國 94 年 04 月	ERP 正式上線及大發廠新購鈦合金爐試車完成。
民國 95 年 04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參仟捌佰零柒萬陸仟捌佰壹拾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陸億伍仟貳佰叁拾玖萬伍仟壹佰玖拾元。
民國 95 年 11 月	將轉投資之大陸廣州鉅明廚具有限公司，連同第三地區投資事業一併處分完成。
民國 96 年 07 月	導入「精實生產」制度。
民國 97 年 12 月	辦理庫藏股票減資新台幣壹仟陸佰柒拾貳萬元，資本額減至新台幣陸億參仟伍佰陸拾柒萬伍仟壹佰玖拾元。
民國 98 年 04 月	鈦閥類通過 PED 認證。
民國 99 年 11 月	大型鈦閥類成功導入生產。
民國 100 年 2 月	大發廠高附加價值產品 NPS 線及組桿一線，正式量產。
民國 100 年 11 月	新購 PVD 設備試車完成，投入量產。
民國 101 年 12 月	大發廠設立 NPS 第二線，正式量產。
民國 102 年 3 月	大陸廣州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停止生產。
民國 102 年 5 月	總公司新購五軸、三軸加工機與研發 SolidWork、PRO/E 軟體建置完成，正式量產。
民國 102 年 8 月	大發廠設立 NPS 第三線、組桿第二線生產線，正式量產。
民國 103 年 8 月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新台幣壹億貳仟柒佰壹拾叁萬伍仟零肆拾元，資本額減至新台幣伍億零捌佰伍拾肆萬零壹佰伍拾元。
民國 103 年 10 月	購買大發工業區裕民街土地、新厝廠建立研發樣品線、高週波感應熔解電爐投入生產。
民國 104 年 1 月	大發工業區裕民廠動土典禮。
民國 104 年 12 月	廣州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完成清算程序。
民國 105 年 1 月	大發工業區裕民廠建廠完成。
民國 106 年 4 月	獲選經濟部第四屆潛力中堅企業。
民國 106 年 5 月	大發工業區裕民廠經主管機關核准及客戶認證通過，可以順利投入生產增加產能。
民國 107 年 4 月	屏東縣內埔廠重新復廠，取得工廠登記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 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二)各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掌業務
稽核室	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並提供分析、評估等建議；促進以合理成本達到有效之管理控制及改善作業之效率。
管理部	掌理有關人事、資訊、採購、倉儲、總務、業務洽詢及員工福利等事項。
財務會計部	掌理財務結構之整體規劃、資金調度、會計制度之建立、會計帳務之處理、財務報表之編製與申報等事項。
研發部	依市場需求制定產品規格、技術開發政策方針及執行。
材料部	負責採購等相關事務與存貨庫存、呆滯品、進料異常退貨等處理。
營業部	負責市場調查、新產品資訊之收集、新客戶開發與客訴處理等事務。
生產部	掌理生產中人員、物料、產品之調度規劃、品質管制及製程改善等業務。
投資事業部	負責對外投資事業之執行、評估及管理。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 年 03 月 31 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元喜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林進能	男	104/05/27	3 年	89/05/02	8,759,406	17.22%	8,767,406	17.24%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元喜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林昌享	男	104/05/27	3 年	89/05/02	661,469	1.30%	661,469	1.30%	0	0	0	0	台北工專工業設計科 大宇精密鑄造(股)公 司課長	本公司董事長、明利佳 (股)公司董事、日本 G.G.C 公司董事長兼總經 理、德國旺來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	1. 監察人 2. 董事	1. 林所 2. 林萌妍	1. 兄弟 2. 父女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元喜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林昌享	男	104/05/27	3 年	89/05/02	9,188,402	18.07%	9,189,402	18.07%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蔡崇禮(註4)	男	105/05/27	3 年	105/05/27	8,822	0.01%	1,822	0.003%	0	0	0	0	高英工商機工科、得耐 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元喜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明利佳(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蔡崇禮(註4)	男	105/05/27	3 年	105/05/27	0	0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 經營碩士	東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淳樂德休閒事業執行董事 崇微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 司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萌妍	女	104/05/27	3 年	98/06/19	887,108	1.74%	887,108	1.74%	0	0	0	0	美國普度大學研究所旅 館管理系	本公司財務主管 元喜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林進能	父女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蔡清雲	男	104/05/27	3 年	100/06/17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EMBA財務 金融研究所碩士 中央貿易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林所	男	104/05/27	3 年	89/05/02	161,209	0.31%	161,515	0.32%	60,000	0.12%	0	0	湖南中醫學院博士研究 生 執業中醫師	元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明利佳(股)公司董事 長康(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中藥公會全國聯 合會副理事長	董事長	林進能	兄弟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高青松	男	104/05/27	3 年	89/05/02	531,067	1.04%	531,067	1.04%	10,782	0.02%	0	0	正修工專土木工程科 大宇精密鑄造(股)公 司股長	明利佳(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林南宏	男	104/05/27	3 年	104/05/27	58,195	0.11%	58,195	0.11%	0	0	0	0	淡水平商管理專科學校 觀光事業科 本館(股)公司負責人	明利佳(股)公司監察人 本館(股)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4：本公司獨立董事 蕭源林先生因辭世，於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解任獨立董事職務；蔡崇禮先生於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補選為獨立董事職務。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年 0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元喜投資(股)公司	林進能(42.57%)、林昌享(8.85%)、林所(6.78%)、林萌萌(4.31%)、林萌妍(4.09%)、林威廷(3.34%)、林奕廷(3.33%)、高慶志(2.86%)、林萌萌(2.79%)、林珮慈(2.77%)
元開投資(股)公司	林進能(41.50%)、林昌享(8.47%)、林所(6.48%)、林珮慈(3.86%)、林威廷(3.21%)、林奕廷(3.21%)、林萌萌(3.08%)、賈靜嫻(3.03%)、林仁盈(2.84%)、高慶志(2.73%)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情事：

[illegible]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久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久條件者，請於久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及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3：本公司獨立董事蕭源林先生因辭世，於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解任獨立董事職務；蔡崇禮先生於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補選為獨立董事職務。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0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總經理、副總經理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昌均	男	99.09	361,063	0.70%	165,947	0.32%	0	0	交通大學資訊科學系博士 和欣建設(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財務主管	林萌妍	妻之妹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文國	男	92.09	133,432	0.26%	1,000	0.00%	0	0	成功大學冶金系 台灣鋼鐵(股)公司工程師 豐興鋼鐵(股)公司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陳德根	男	101.08	101,533	0.19%	0	0	0	0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林萌妍	女	101.06	887,108	1.74%	0	0	0	0	美國普度大學研究所旅館管理系	無	總經理	蔡昌均	姊夫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10)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事	元喜投資 (股)公司																									
董事長 (元喜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林進能																									
董事	元開投資 (股)公司	0	0	0	0	691	691	996	996	1.86	1.86	3,472	40	40	0	0	0	0	0	0	5.74	5.74			無	
董事 (元開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林昌亭																									
獨立董事	蔡清雲																									
獨立董事	蔡崇禮																									
董事	林萌妍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务(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9) 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9) I
低於 2,000,000 元	林昌享、 蔡清雲、 蔡崇禮、林萌妍	林昌享、 蔡清雲、 蔡崇禮、林萌妍	林昌享、 蔡清雲、 蔡崇禮、林萌妍	林昌享、 蔡清雲、 蔡崇禮、林萌妍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林進能	林進能	林進能	林進能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金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 (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林所	0	0	415	415	540	540	1.05	1.05	無
監察人	高清松									
監察人	林南宏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 2,000,000 元	林所、高清松、林南宏	林所、高清松、林南宏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人	3 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總經理	蔡昌均	4,675	4,675	276	276	715	715	39	0	0	39	0	6.28	無
副總經理	李文國													
會計主管	陳德根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 2,000,000 元	蔡昌均、陳德根	蔡昌均、陳德根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李文國	李文國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人	3 人

- 註 1：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事或副總經理事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姓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姓名。
-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本公司一〇六年配發計畫。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蔡昌均	0	22,000 元	22,000 元	0.02%
	副總經理	李文國				
	會計主管	陳德根				
	財務經理	林萌妍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比例之分析：

職 稱	106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105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 事	5,199	90,613	5.74%	5,741	85,575	6.71%
監察人	955		1.05%	1,161		1.3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666		6.25%	5,673		6.63%

2. 關於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於本公司章程訂立如下：

(1) 第二十一條之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2) 公司如有未來風險發生時，其給付酬金亦將會有影響。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5(A)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元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進能	5	0	100	
董事	元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昌享	5	0	100	
董事	林萌妍	5	0	100	
獨立董事	蔡清雲	4	1	80	
獨立董事	蔡崇禮	5	0	100	
監察人	林所	5	0	100	
監察人	高清松	5	0	100	
監察人	林南宏	2	0	4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6 年 5 月 31 日	第 15 屆 第 12 次	1. 議案內容：修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案。
		2. 獨立董事意見：無。
		3.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4.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 年 10 月 31 日	第 15 屆 第 14 次	1. 議案內容：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2. 獨立董事意見：無。
		3.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4.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 年 3 月 7 日	第 15 屆 第 15 次	1. 議案內容：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案、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
		2. 獨立董事意見：無。
		3.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4.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5(A)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1)	備註
監察人	林所	5	100	
監察人	高清松	5	100	
監察人	林南宏	2	4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1. 公司內部溝通管道暢通，監察人可不定時至公司查看，並可透過各種報告或管道(如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了解員工或股東之意見，進行溝通，且監察人每年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 監察人定期列席董事會及參與股東會。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並列席董事會就稽核計劃執行情形提出報告。
2. 監察人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得要求提出檢討改進。

二、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無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公司亦給予股東適當發問或提案之機會，同時本公司設置股務部門處理股東事宜，必要時由法律顧問協助。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前十名股東之持股情形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協助及掌握。 (三) 公司財務獨立及定期評估經營績效，依規定申報關係企業資訊。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相關人員及內部人，以維護證券交易市場公平性。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無 (一) 本公司選任兩席獨立董事，八位董事之組成，注重多元化要素，且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二) 本公司目前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設有輪查政策，其獨立性值得肯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06 年度已依公司治理評鑑缺失進行改善。			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依通過之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姓名 林建彥		✓	✓	✓	✓	✓	✓	✓	✓	✓	✓	-	
其他	黃文道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蔡清雲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年8月7日至107年5月26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委員	林健彥	2	0	100	
委員	黃文道	2	0	100	
主席	蔡清雲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一) 本公司遵循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尚未明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 本公司每年有針對企業倫理做教育訓練及宣導。 (三) 本公司由管理部門負責推行相關活動，尚未設置常設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 (四) 本公司訂有合理薪資報酬及獎懲辦法；確保薪酬規劃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一) 透過公司管理制度，根據法規要求，廢棄物依法進行申報，並交由合格廠商清運、清除；可回收再利用之廢棄物，則由合格處理廠商進行再利用。 (二)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訂定環境管理規章，並推行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計劃 2018 年取得認證，體現本公司在環境保護方面的基本承諾。 (三) 定期蒐集追蹤能源使用量、耗水量及排碳量等環境指標，定期審視，作為推行節能減碳之依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訂定員工手則等相關政策；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了解員工需求，並設有員工信箱。 (二) 本公司訂有申訴制度，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簡明與暢通，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 (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致力於降低員工對危害曝露，以預防職業災害。本公司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四) 本公司設有職福會、各部門朝會，及每季召開一次的勞資協議，傳達公司相關政策，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管理活動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也匯整員工反應之問題及需求向公司管理階層傳達。 (五) 本公司針對員工需求訂定適合之培訓計畫，如：新進人員培訓、技術職能培訓、工廠觀摩等，專業課程由外聘講師授課；本公司並訂定員工在職進修補助辦法，鼓勵員工學習進修、取得相關證照，提升員工職能。 (六) 本公司秉持經營倫理，對產品及客戶負責；為提升客戶滿意度，本公司設有專門窗口，與客戶建立暢通之溝通管道，並藉由拜訪客戶，與客戶互動，了解客戶需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於2018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按守則內容運作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公司網站。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無重大差異 (一)本公司已於 104 年 3 月 6 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強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二)本守則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及違規之懲戒，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指派管理部門檢舉受理人員確實執行。 (三)本公司對供應商、客戶等若涉有不誠信行為，即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且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無重大差異 (一)本公司建立有客戶、供應商評核機制，在簽訂合約時，明定雙方權利與義務，並簽有保密條款。 (二)本公司尚未建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的專職單位，由管理部門依其職責範圍力行企業社會責任。 (三)本公司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應予迴避。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四)本公司依法規要求建立相關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並有內部稽核人員定期行稽核工作及合格會計師執行查核。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五)本公司由管理部定期舉辦的內部教育訓練、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及管理會議宣導，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或不定期參加外部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無重大差異 (一)由本公司稽核室負責受理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檢舉及獎勵等事宜。 (二)本公司受理檢舉負責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三)檢舉人身分受本公司不報復政策及相關辦法保護。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無重大差異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以揭露公司的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等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dynamic.com.tw/xInvest/regularity/>)公司治理實務守則-2018.pdf)。

(八)其他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 年 3 月 7 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進能



簽章

總經理：蔡昌均



簽章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大寮區華中路一號(大發工業區管理中心禮堂)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25,675,21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0,854,015 股之 50.488%

董監事出席：林進能、林所、高清松、林南宏、林昌享、林萌妍
蔡清雲(獨立董事)、蔡崇禮(獨立董事)

列席：律師：吳剛魁

會計師：許振隆

主席：林進能

紀錄：曾桂容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 依據金管會一〇五年一月三十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900 號令規定辦理。

2. 業經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 2,230 仟元，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340 仟元。

3.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已於一〇五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四)、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次受理提案期間為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一〇六年四月五日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四、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及楊博任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附件四。

3.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675,213 權(含電子投票：54,73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5,653,819 權(含電子投票：49,342 權)	99.92%
反對權數：5,291 權(含電子投票：5,291 權)	0.02%
棄權/未投票數：16,103 權(含電子投票：	0.06%
無效票數：0 權(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董事會提

案由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8,557,521 元外，擬提撥新台幣 76,281,023 元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5 元。

2.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3. 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4. 檢附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5.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675,213 權(含電子投票：54,73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5,653,819 權(含電子投票：49,342 權)	99.92%
反對權數：5,291 權(含電子投票：5,291 權)	0.02%
棄權/未投票數：16,103 權(含電子投票：	0.06%
無效票數：0 權(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依經濟部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釋規定，章程董監事酬勞比率訂定方式，限以上限之方式為之。另公司自願於 106 年股東會採用電子投票，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 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675,213 權(含電子投票：54,73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5,653,819 權(含電子投票：49,342 權)	99.92%
反對權數：5,291 權(含電子投票：5,291 權)	0.02%
棄權/未投票數：16,103 權(含電子投票：	0.06%
無效票數：0 權(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金管會 106 年 0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 號函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3. 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675,213 權(含電子投票：54,73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5,653,674 權(含電子投票：49,197 權)	99.92%
反對權數：5,436 權(含電子投票：5,436 權)	0.02%
棄權/未投票數：16,103 權(含電子投票：	0.06%
無效票數：0 權(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3. 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675,213 權(含電子投票：54,73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5,651,674 權(含電子投票：47,197 權)	99.91%
反對權數：7,436 權(含電子投票：7,436 權)	0.03%
棄權/未投票數：16,103 權(含電子投票：	0.06%
無效票數：0 權(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主席：林進能



紀錄：曾桂容



2. 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事項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6.5.31 股東常會	承認事項	(1)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2)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8,557,521 元，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4,788,688 元外，提撥新台幣 76,281,023 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並於 106 年 8 月 9 日發放完成。
	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已依修訂後章程運作，並已於 106 年 6 月 15 日經濟部核准登記。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已依修訂後辦法運作。
		(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已依修訂後辦法運作。

3.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6.5.3	1. 報告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 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執行情形。 3. 報告本公司之「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106.5.31	1.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106.8.2	1. 報告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 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執行情形。 3. 報告本公司之「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4. 報告源晟真空增加資本總額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106.10.31	1. 報告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 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執行情形。 3. 報告本公司之「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4. 報告本公司新厝土地與明利佳建設公司合建房地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6. 通過本公司之「一〇七年度稽核計畫」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107.3.7	1. 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執行情形。 2. 報告本公司之「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3.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款案。 4.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5. 通過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6.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案。 7. 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預算」案。 8. 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9. 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案。 10. 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案。 11. 通過訂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辦法」條文案。 12. 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13. 通過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案。 14.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5. 通過訂定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提案/提名，其議案內容並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案。	
107.4.17	1. 審查『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之名單。 2. 訂定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條文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申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	楊博任	106/1/1~106/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會計師公費資訊(請填入金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	2,320	0	70	0	10	80	106/1/1	
	楊博任							106/12/31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 10%大股東	元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長	林進能 (元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0	0	0	0
董事 10%大股東	元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林昌享 (元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0	0	0	0
董事 財務主管	林萌妍	0	0	0	0
董事	蔡崇禮 (註 3)	0	0	0	0
董事	蔡清雲	0	0	0	0
監察人	林所	0	0	0	0
監察人	高清松	0	0	0	0
監察人	林南宏	0	0	0	0
總經理	蔡昌均	10,000	0	0	0
副總經理	李文國	0	0	0	0
會計主管	陳德根	0	0	38,733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 3：本公司獨立董事 蕭源林先生因辭世，於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解任獨立董事職務；蔡崇禮先生於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補選為獨立董事職務。

(二)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元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89,402	18.07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林昌享	1,822	0.00	0	0	0	0	無	無	
元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67,406	17.24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林進能	661,469	1.30	0	0	0	0	無	無	
林萌妍	887,108	1.74	0	0	0	0	林進能	父女	
吳貴昌	828,000	1.62	0	0	0	0	無	無	
黃金德	743,079	1.46	0	0	0	0	無	無	
林進能	661,469	1.30	0	0	0	0	林萌妍	父女	
三新資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44,000	1.06	0	0	0	0	無	無	
高清松	531,067	1.04	10,782	0.02	0	0	無	無	
黃誼安	500,000	0.98	0	0	0	0	無	無	
曹麗香	500,000	0.98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德國旺來公司	0	100%	0	0	0	100%
日本G.G.C.公司	3,700	100%	0	0	3,700	100%

1.德國旺來公司及日本G.G.C.公司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形成經過及股份種類：

1. 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62/06	1,000	300	3,000	300	3,000	現金增資 3,000 仟元	無	-
62/12	1,000	600	6,000	600	6,000	現金增資 3,000 仟元	無	-
69/02	1,000	1,200	12,000	1,200	12,000	現金增資 6,000 仟元	無	-
71/09	1,000	2,400	24,000	2,400	24,000	現金增資 12,000 仟元	無	-
73/05	1,000	3,500	35,000	3,500	35,000	現金增資 11,000 仟元	無	-
75/05	1,000	4,550	45,500	4,550	45,500	現金增資 10,500 仟元	無	-
78/11	1,000	8,450	84,500	8,450	84,500	盈餘轉增資 39,000 仟元	無	-
81/11	1,000	12,675	126,750	12,675	126,750	現金增資 42,250 仟元	無	-
82/07	1,000	18,250	182,500	14,196	141,960	現金增資 15,210 仟元	無	-
82/07	1,000	19,773	197,730	19,773	197,7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5,770 元	無	-
85/04	1,000	19,825	198,250	19,825	198,250	現金增資 520 仟元	無	-
87/09	10(註 1)	100,000	1,000,000	40,000	400,000	現金增資 142,275 仟元 盈餘轉增資 59,475 仟元	無	註 2
88/09	10	100,000	1,000,000	44,187	441,875	員工紅利轉增資 1,875 仟元 盈餘轉增資 40,000 仟元	無	註 3
89/08	10	100,000	1,000,000	48,813	488,133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71 仟元 盈餘轉增資 44,188 仟元	無	註 4
90/08	10	100,000	1,000,000	53,923	539,235	員工紅利轉增資 2,288 仟元 盈餘轉增資 48,813 仟元	無	註 5
91/08	10	100,000	1,000,000	57,059	570,593	員工紅利轉增資 4,396 仟元 盈餘轉增資 26,962 仟元	無	註 6
92/08	10	100,000	1,000,000	59,174	591,742	員工紅利轉增資 4,031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7,118 仟元	無	註 7
93/09	10	100,000	1,000,000	61,431	614,318	員工紅利轉增資 4,824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7,752 仟元	無	註 8
95/04	10	100,000	1,000,000	65,240	652,395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8,077 仟元	無	註 9
97/12	10	100,000	1,000,000	63,568	635,675	註銷庫藏股減資 16,720 仟元	無	註 10
103/8	10	100,000	1,000,000	50,854	508,540	減資彌補虧損 127,135 仟元	無	註 11

註 1：本公司於 86 年 7 月 2 日經經濟部(86)商字第 111445 號函，核准變更每股面額為 10 元。

註 2：本公司 87 年 6 月申請增資暨補辦公開發行，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07.01(87)台財證(一)第 54765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本公司 88 年 7 月申請增資，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08.03(88)台財證(一)第 71762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本公司 89 年 7 月申請增資，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08.04(89)台財證(一)第 6765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5：本公司 90 年 7 月申請增資，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06.14(90)台財證(一)第 138082 號函核准在案。

註 6：本公司 91 年 6 月申請增資，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07.09(91)台財證(一)第 137283 號函核准在案。

註 7：本公司 92 年 6 月申請增資，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07.10(92)台財證(一)第 0920130528 號函核准在案。

註8：本公司 93 年 6 月申請增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3.07.06 證期一字第 0930129292 號函核准在案。

註9：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5.04.26 經授商字第 095010768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10：本次減資經經濟部 97.12.31 經授商字第 097013304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11：本次減資經經濟部 103.07.07 經授商字第 10301124340 號函核准在案。

2. 股份種類：

107 年 03 月 31 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單位：股）					備 註
	已 發 行 股 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未上市(櫃)	已上市(櫃)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0	50,854,015	50,854,015	49,145,985	100,000,000	已上櫃

(二)股東結構：

107 年 0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 數	0	3	11	3,640	7	3,661
持 有 股 數	0	326,000	18,574,778	31,919,650	33,587	50,854,015
持股比例(%)	0	0.64	36.52	62.77	0.07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7 年 03 月 3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999	1,369	348,481	0.69%
1,000~5,000	1,512	3,419,202	6.72%
5,001~10,000	329	2,621,475	5.15%
10,001~15,000	122	1,563,811	3.08%
15,001~20,000	82	1,528,958	3.01%
20,001~30,000	60	1,523,253	3.00%
30,001~40,000	35	1,219,451	2.40%
40,001~50,000	33	1,487,867	2.93%
50,001~100,000	57	4,010,506	7.89%
100,001~200,000	34	4,708,053	9.26%
200,001~400,000	17	4,812,427	9.46%
400,001~600,000	5	2,534,067	4.98%
600,001~800,000	2	1,404,548	2.76%
800,001~1,000,000	2	1,715,108	3.37%
1,000,001~999,999,999	2	17,956,808	35.31%
1,000,000,000（含）股以上	0	0	0.00%
合 計	3,661	50,854,015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107年0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
元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89,402	18.07%
元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67,406	17.24%
林萌妍	887,108	1.74%
吳貴昌	828,000	1.62%
黃金德	743,079	1.46%
林進能	661,469	1.30%
三新資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44,000	1.06%
高清松	531,067	1.04%
黃誼安	500,000	0.98%
曹麗香	500,000	0.98%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元；股

項 目		年 度	105年	106年	107年 截至107年3月31日(註8)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41.4	29.4	24.7
	最低		21.9	19.55	21.5
	平均		32.44	24.62	23.58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13.77	14.00	15.28
	分配後		12.27	註 9	15.28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0,854	50,854	50,854
	每股盈餘 (註3)	追溯前	1.68	1.78	0.92
		追溯後	1.68	1.78	0.9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2)		1.5	1.5	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註5)		19.31	13.83	25.63
	本 利 比(註6)		21.63	16.41	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4.62%	6.09%	0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6 年度盈餘尚未分派。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依股東會決議，以下列順序分配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4)依股東會決議或主關機關之命令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
- (5)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持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配合本公司永續經營之營運財務規劃，擬定發放股利政策如下：

A. 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因應未來企業營運成長之股利發放，除依據有關法令與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每年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需求、財務結構健全及維持每年股利發放水準，並評估無償配股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以及發放現金股利及無償配股對股東報酬率之影響。在不過分稀釋每股盈餘及兼顧股東合理報酬下，分配盈餘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八十為限。股利分派案須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發放之。

B. 分派股利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比率：

本公司正值成熟期，因此未來三年股利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票股利、發放現金之現金股利等方式配合處理，其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發放比率規定如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基準，其餘發放股票股利。

2. 本次股東會擬議分配情形：

擬以 106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數，每股配發 1.5 元之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76,281,023 元。如遇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配息比例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討論處理之。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百分之三至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按前項之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至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加以計算估列，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應調整當年度費用；次年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仍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紅利之股數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

本公司於一〇七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決議，一〇六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案，分配金額如下表：

	106 年度董事會決議配發數
董監事酬勞	1,106 仟元
員工現金紅利	3,318 仟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未配發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因應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費用化，故不適用。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數為 3,340,000 元，董監酬勞估列數為 2,230,000 元，係符合公司章程之規定。經股東會決議之一〇五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與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票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買回本公司股票之情事。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於 95 年 4 月 6 日止，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張數 0 張，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95 年 4 月 14 日證櫃債字第 0950008144 號核准於 95 年 4 月 20 日終止櫃檯買賣。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 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無。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為擴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借款，於 93 年 6 月 21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截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該計劃已執行完成。

伍、營運概況

一. 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高爾夫球桿頭、船用五金機器零件等各項金屬製品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業務。
- (2) 高爾夫球棒（桿、柄、頭）之裝配及買賣業務。
- (3) 機器及零件之製造修理、五金工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4) 合金銅及非鐵金屬之鑄件及鑄錠之製造買賣業務。
- (5) 銅合金錠及鑄件之製造、買賣業務。
- (6) 鋁、鎂合金錠及其他特殊合金錠及鑄件之製造、買賣業務。
- (7) 自有剩餘廠房出租業務。
- (8) 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 (9) 特殊鋼錠及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10) 辦公大樓出租業。

2. 主要產(商)品或服務項目之重要用途或功能及其營業比重

項 目	106年度產品營業比重
高爾夫球組桿	59.45%
高爾夫球頭	23.21%
高爾夫球具	15.28%
租賃收入	0.54%
其他	1.52%
合 計	100.00%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1) 新材質開發方面：

持續開發適用於高爾夫球頭新素材、除了必需的高強度不鏽鋼系、鈦合金系外更著重於高比重金屬、輕量化金屬及高分子材料的應用（例如：可焊接或噴覆之鎢鎳合金、輕量化的鎂鋁合金、碳纖維、減震用的矽膠、塑膠等）。除了延續以往新材質所具備低成本、高強度的金屬材料特性外，更加上低環境污染及可回收性作為開發目標。

(2) 創新結構設計方面：

- A. 鈦合金木桿頭減重及薄型化製程開發。
- B. 鈦合金木桿頭配重結構技術開發。
- C. 可依不同擊球角度需求來調整桿部角度、可調整式底部結構。

D. 可依不同重心需求來調整配重塊位置。

E. 高爾夫球頭異種材質直接鑄造成型。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高爾夫球運動起源於歐洲，盛行於美日，距今已有二、三百年歷史，是一市場成熟且成長穩定之產業。

美日兩國為高爾夫球主要消費國，國際知名大廠多為美、日兩國廠商，美國包括 Callaway、Ping、PXG、Taylor Made、Titleist；日本有 Bridgestone、Dunlop、Honma、Mizuno、Maruman 等，主導著全世界高爾夫市場，已有八成以上的高爾夫球桿頭球具，是台灣生產製造的，目前是全球最重要的生產基地，廠商主要以 OEM/ODM 代工訂單生產為主，由於台灣在高爾夫製造已有 40 幾年經歷，產品研發能力強，鑄造及鍛造技術精良，加上歷史地緣關係與生產成本的優勢，台灣儼然成為全球高爾夫球桿生產製造中心。

近年來由於科技發達，人類條件水準提升，使原本單調的球具注入新元素，活化球具功能，增加科技美學、粗曠打擊性，更大的擊球甜蜜區及寬容性，悅耳的擊球聲等，符合個人化及特殊性等流行趨勢，因此深受球友喜愛。

現今高爾夫球具無論是材質的應用、外觀造型、製程設計等均日益複雜，因此在產製過程中需有相當完整之供應體系配合，而品牌大廠也積極與國內主要廠商形成緊密的合作體系，而這緊密的合作體系亦形成外部加入者之競爭障礙。

雖然高爾夫球具市場已成熟、成長趨緩，但因台灣高爾夫廠商已掌握了致勝的關鍵成功因素如客戶關係、研發製程能力、規模經濟，而取得不可抹滅的地位。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產業	中游產業	下游產業
鋼鐵冶煉業 金屬製造業 碳纖維業	高爾夫球頭 球桿、球具製造業	高爾夫球用品大廠

3. 產品發展趨勢

(1) 品牌集中度高、大廠大者恒大

品牌集中度愈來愈高，特別是知名大廠品牌，一方面不斷以其品牌形象優勢，拓展銷售市場，另一方面又因品牌間競爭激烈，紛紛增加以委託製造(OEM)或委託設計製造(ODM)方式，從各地採購品質優良，價格具競爭力之產品，配合其雄厚財力推廣促銷，強化消費者服務，開闢市場通路。致使未來可能形成品牌廠商大者恒大，強者愈強之市場情勢。

(2) 複合材料更廣泛之運用

體育用品工業是僅次於國防工業使用先進複合材料最多之產業，特別是在高爾夫球頭及球桿之設計上。由於冷戰結束後，各國政府大幅刪減國

防及軍事預算，使得原先運用於航太工業之金屬如鈦、鎢及高級鋁合金等金屬大量使用於球頭之設計，而球桿之設計亦由早期之不銹鋼轉換成擊球方向性、控球性較佳之碳纖維球桿，預料未來各類高科技複合材料在高爾夫球頭及球桿之應用將更為廣泛，同時先進之產品將會給廠商帶來新的市場機會。

(3) 全球產品行銷趨勢將更趨同步化

隨著媒體、交通、資訊流通的發達，全球市場產品之流行趨勢將更趨同步，壓縮產品壽命週期與新產品發展階段，銷售業者為避免庫存風險，而將採購週期縮短，因此廠商的研發能力及新產品量產上市能力，均需大幅提升。

(4) 運動人口穩定成長

新興市場如中國、印度、俄羅斯，經濟不斷成長，健康休閒活動益受重視，而高爾夫球更是他們追求高品質休閒運動的最佳選擇，加上 2016 年高爾夫球進入奧運項目，各國爭相設置高爾夫球場地，吸引很多青少年投入高爾夫球運動行列，使得本項運動有日益增加的趨勢。

4. 市場競爭情形

高爾夫運動是一需要自我技術挑戰的休閒活動，木桿頭要打得直且遠，鐵桿頭要打得直且準，推桿頭要能控制球的方向與距離。因此高爾夫球頭的發展益形複雜，高強度彈性鋼高級材料的應用，使得木桿頭能打得更遠。碳化鋼系列材料的開發，具柔軟性及複合配重如鎢合金的結合，能使鐵桿頭更易控球。本公司在研發團隊的全力開發下，朝高性能、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發展，以增加市場的競爭力。

高爾夫球頭在未來的發展上，以新材質，新結構及新複合材料的應用為主，除功能性需求外，並同時注重外觀及造型，藉由外觀顏色之改變來創造流行感，因此電鍍品、表面處理的產品增多，可歸納如以下幾點說明：

- (1) 一號木桿頭體積愈大，擊球甜蜜點愈大，反彈係數亦提高，整體朝向輕型化發展，運用機械加工提高功能，並針對不同使用者特性來調整球頭，目前已發展至可換桿及可調角度，已吸引消費者的目光。因為鈦合金在強度、密度居結構用金屬之冠，故市場上一號木桿頭以鈦合金為主流，而球道木桿(Fairway)，一般以不銹鋼材質為多。
- (2) 鐵桿球頭以複合材料、低重心及吸震為主，偏重個人化功能設計。
- (3) 推桿球頭著重於控制球的方向與距離，高級 CNC 加工推桿，可保持球頭之均勻性，將滿足市場對精緻產品的滿足感。

從上述得知，未來高爾夫球頭係屬於一種高度設計且複雜之產品，必須挑戰各種材質、結構與技術之極限，且目前各項產品推陳出新速度快，製造者必須適應高爾夫球產品之生命週期日漸縮短，必須運用電腦輔助球頭設計技術，發展快速產品開發技術及提昇製程能力，來維持產業競爭能力，本公司將掌握以上幾項流行趨勢，期在產品發展上獲得最佳競爭優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37,326	10,511
營業收入	1,943,803	607,269
比例(%)	1.92	1.73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不銹鋼新鑄造與熱處理技術開發與製作。
- (2)高強度低單價球頭面板開發與製作。
- (3)配合客戶開發新功能球具。
- (4)鈦合金與碳纖維等複合材料結合運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1)行銷策略

- A. 持續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提升互信，使訂單來源更趨穩定。
- B. 產品多樣化以滿足需求，提供客戶整體服務。
- C. 提高高附加價值產品比重。

(2)生產策略

- A. 進行製程改善，降低不良率及回修率。
- B. 進行生產線改善，加快產品流動速度，縮短交貨時間。
- C. 運用精實生產制度，提高產出效率。
- D. 輔助在地 PVD 表面處理設備廠商縮短工期，降低委外加工成本。
- E. 運用 ERP 系統，以掌握生產狀況。
- F. 改善生產環境及符合環保需求，以保障員工安全。
- G. 加強在職訓練，提昇員工能力。

(3)研發策略

- A. 強化 CNC、CAD、CAM 能力，縮短模具開發時間。
- B. 研發 e 化及強化技術，並加強人員的訓練、培養與客戶協同設計的能力，以提昇與客戶的合作層次。
- C. 開發新材料與新製程之技術能力，以符合市場潮流。
- D. 開發鈦五金、醫療級零件產品。

2. 長期計劃

(1)行銷策略

- A. 現有客戶：在既有的基礎上合作開發，提供更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與服務，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協助客戶提高市場佔有率。
- B. 新客戶：以現有的鑄造技術為基礎，發展配合新產品的開發計畫，培育多元客戶經營能力。
- C. 通路客戶：與使用者終端客戶直接促銷，做通路連結，導入公司產品。

(2)生產策略

- A. 以現有的製程技術，提高產品效率，達到最大產出效果。
- B. 確實掌握原材物料的使用及管制，及時發現並杜絕不當使用與浪費。
- C. 投資自動化或數位化設備，擴大產能，穩定品質，降低人力成本。

(3)研發策略

繼續投入球頭球具的研發工作，擴大產品範圍新增產品，並設立碳纖維樣品線，提升產品質量，同時努力投注於其他鑄造產品的運用、開發和製造能力，維持公司的競爭力。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產品及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48,617	2.46	33,133	1.70
外銷	美洲	890,630	45.11	823,240	42.35
	亞洲	807,431	40.89	834,023	42.91
	歐洲	183,576	9.30	219,186	11.28
	其他	44,288	2.24	34,220	1.76
小計		1,925,926	97.54	1,910,670	98.30
合計		1,974,543	100.00	1,943,803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係以高爾夫球桿頭為其主要產品，並主要以 OEM 及 ODM 方式生產並銷售世界高爾夫球用品大廠之廠牌為主。由於目前美、日兩國為高爾夫球桿主要消費國，世界知名高爾夫球用品大廠亦多為美、日二國廠商，故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銷售主要以外銷為主，約佔各年度銷貨淨額 97% 以上。

2. 市場佔有率：

最近三年度主要球頭製造廠商之銷售淨額及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銷售值	銷售值	銷售值
鉅明	2,030	1,975	1,943
明安	8,786	8,952	10,192
大田	4,351	3,576	3,601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近年來由於品質交期穩定，銷售額及市場佔有率穩定，已成為高爾夫用品品牌大廠之委託加工及技術開發之合作夥伴。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

A. 供給面

台灣之高爾夫球用品歷經四十餘年之發展歷程，累積之技術、經驗及對市場之敏銳度，佐以完善且健全之週邊產業支援體系，使台灣成為全球高爾夫球用品之重要供應基地，以全球高爾夫球用品之主要消費國美國及日本為例，其 2017 年高爾夫球用品之主要供應地區及金額如下：

2017 年美國高爾夫球用品進口統計表

單位：仟美元

進口地區	進口金額	所佔比例(%)
中國大陸	274,858	70.03
墨西哥	78,295	19.95
越南	14,740	3.76
台灣	12,153	3.10
日本	11,681	2.98
英國	312	0.08
澳大利亞	34	0.01
香港	29	0.01
印尼	9	0.00
其他	392	0.10
合計	392,502	100.00

註：以上統計資料不含高爾夫球

資料來源：Usitc trade database

2017 年日本高爾夫球用品進口統計

單位：仟日圓

進口地區	進口金額	所佔比例(%)
中國大陸	20,705,341	70.89
越南	3,585,548	12.28
美國	2,291,437	7.85
台灣	1,905,927	6.53
墨西哥	666,639	2.28
韓國	27,450	0.09
其他	25,918	0.09
合計	29,208,260	100.00

註：以上統計資料不含高爾夫球

資料來源：日本財務省調查

依據上述二表之資料，中國大陸、台灣與越南已成為美、日高爾夫球用品之主要供應地區，而台灣廠商為降低人力成本，將後段製程及附加價值較低之產品外移至越南、大陸生產，再由越南、大陸直接出口至客戶，使得越南、中國大陸成為美、日高爾夫球用品之主要供應區。

B. 需求面及成長性

高爾夫球桿頭產業目前處於成熟期，主要以美、日、歐為主，佔整個市場 90%以上，市場呈現穩定成長，而新興市場運動人口有日益增加之趨勢，隨著中國大陸經濟不斷成長，未來可能為高爾夫球具市場帶來一波新的契機，而韓國、印度等東南亞國家亦具有可期待的商機。

高爾夫球桿一般之生命週期約為 0.5~1 年，最長不超過 1.5 年，而新球桿之推出往往代表在材質、技術、操控性、擊球距離上有進一步的突破。在業者不斷推陳出新之策略下，消費者愈來愈注重揮桿的成就感，養成了順應趨勢之換購意願。加上各國之國民所得提高，注重運動休閒之意識抬頭，因此消費者在面對市場上同時推出相同或不同品牌之款式中，有明顯同時購買多高爾夫球具重複消費趨勢。

而國內廠商在高爾夫球產業已發展 40 餘年，早期以承接日本廠商之訂單為主，由於日本在全球高爾夫球產業的研發能力居於領先地位，使得國內廠商在長期的代工經驗中，逐漸累積產品設計研發的能力，目前產品開發能力僅次於日本和美國，近年來為強化與品牌大廠的合作關係，國內廠商已陸續增加 ODM 的比重，使得台灣技術層次可以更進一步與世界接軌；此外，為加強產業競爭優勢，國內廠商運用越南、大陸地區較低的人工成本，陸續在台灣、大陸及越南設立前後段製程專業分工之生產模式，促使整體產業取得較低成本之優勢；因此，綜合台灣高爾夫球產業在產品開發能力領先、與品牌大廠策略聯盟關係的形成及成本相對優勢的情況下，使得台灣廠商在面對美國當地代工業者及越南、大陸和泰國等後來的競爭者，皆能保持相對優勢。

再者，由於全球高爾夫球具知名大廠(如：Taylor Made、Callaway、Titleist、Cobra、Ping 等)不斷以其強勢品牌形象強化消費者對其品牌的忠誠度，再加上配合其雄厚財力推廣促銷、開闢市場通路及強化消費者服務，故品牌廠商大者恆大、強者恆強趨勢日趨明顯，故國際大廠之競爭將更形激烈，預期國際大廠在競爭壓力加大更需注意成本控制之情況下，國內廠商可望憑藉成本優勢，而持續獲得國外大廠轉移訂單之龐大商機。

4. 競爭利基

(1) 專業而穩定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自民國 62 年設立以來，已累積四十餘年豐富之生產經驗，其經營管理階層均係該產業之資深業者，除熟悉產品過去、現在與未來之發展外，並對市場需求具有高度之敏感性，故能充分掌握整體市場之變化，彈性靈活運用生產策略，且專注於本業發展，使本公司位居領導廠商地位。

(2)優異精良的研發產製能力

本公司研發部門持續從事現有產品之改良，並致力於新式樣、新材質產品之開發設計，以提高產品品質、提升技術層次與追求產品創新與多樣化。由於本公司相當重視產品之研發，且因其擁有歐美先進國家高技術層次球頭之研發產製能力，是以能通過世界知名品牌廠商嚴格之品質要求，而廣受市場之好評。

(3)良好的管理制度與和諧之勞資關係

本公司深知欲在日趨競爭且多變的環境中佔有一席之地，並求永續經營與發展，則公司管理制度之強化與人力資源之培訓乃為其重要的施行方針。另和諧之勞資關係亦是相當重要的一環，需靠良好的員工福利制度來維繫。有鑑於此，本公司除藉由書面化和標準化的制度建立一套合理且健全的管理制度外，並特別重視員工福利與團隊士氣之激勵，以期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提升經營績效，共創公司最大之利潤。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 A. 台灣高爾夫球產業歷經四十多年之發展，已有一完整之製造體系，其週邊支援產業健全，產品品質優良，再加上台灣生產技術精良及高附加價值產品，取得低成本之優勢，漸漸成為國際知名品牌委託生產之對象，近幾年來，台灣已成為高爾夫球頭之主要供應地區。
- B. 於全球經濟的快速成長，休閒活動日益蓬勃發展，高爾夫球場地在世界各地不斷地擴充，而高爾夫球運動更是追求高品質休閒運動者的最佳選擇，故高爾夫球運動人口不斷地逐年增加，且在年輕球星如 Justin Rose、Dustin Johnson 帶動風潮之影響下，高爾夫年齡層已有年輕化之趨勢，因此種種因素，相信高爾夫用品市場仍有廣大的發展空間。
- C. 由於開球木桿(Driver)已以鈦合金為主要之製造材質，本公司在鈦合金鑄造技術已有明顯提昇，且模具製造技術在同業中亦是名列前茅，更增加本公司之產品競爭優勢。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高爾夫球頭製造業由於加工製程繁瑣，具不易進行自動化生產，故為一高度仰賴人力之勞力密集產業。而由於勞工成本逐年上升，使得球頭產業面臨生產成本降低不易，競爭力下滑之現象。

因應對策：

藉由員工教育訓練，增加員工技能，採取多能工，提高人力資源之運用效率，以尋求最佳競爭利基。

- B. OEM 之訂單為主，由於體育用品產業有大者恆大的現象，加上消費者崇尚名牌的迷思，雖然國內球頭廠商其產品品質深受國際大廠之肯定，但仍無法突破國際知名品牌之競爭優勢，故仍之 OEM 訂單為主。

因應對策：

藉由提升研發能力及強化產品設計能力，以提高產品品質，強化行

銷能力及新產品研發，將本公司新研發的報告及成果迅速地傳至大客戶手上，以爭取附加產品優先生產的商機，以提升獲利空間。

- C. 由於公司以承接國際大廠之 OEM 訂單為主，故有些產品其材質及供料廠商由客戶直接指定，不易建立安全庫存量，在交期要求愈來愈短的時代，對生產進度及成本控制愈來愈難。

因應對策：

充分掌握市場變化，隨時與客戶保持密切接觸及了解訂單狀況，並加強產銷協調，適時調整庫存，此外，與原料供應商亦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備供料不時之需。

- D. 本公司之銷售 97% 以上係為外銷，故匯率變動，匯兌風險增加。

因應對策：

參酌往來銀行提供匯率變動趨勢資訊，就公司出口外匯採取適當之匯率操作，以規避匯率風險。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加入因匯率變動連帶產生之售價調整考量。

- E. 因全球供需失衡，造成鋼材，鈦合金等材料價格上升，造成成本上漲，影響公司獲利。

因應對策：

節約成本以降低材料成本上漲影響及提高製程良率以減少材料使用量，並適時與客戶反應調整售價。

- F. 國際經濟景氣波動影響，造成銷售衰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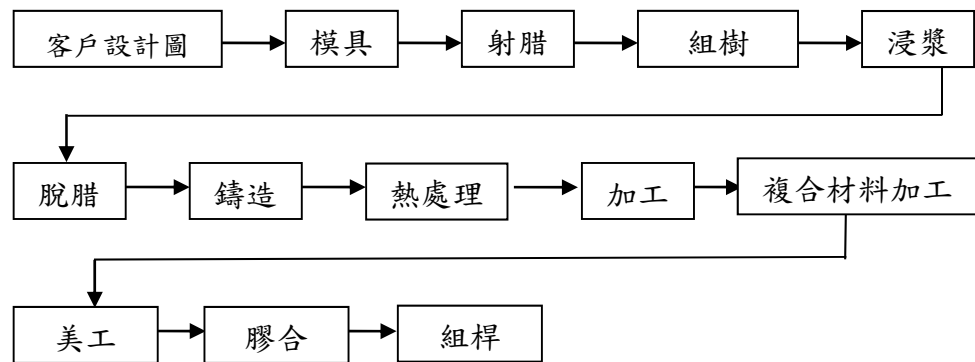
因應對策：

本公司會秉持戰戰兢兢態度，把握每一筆接單，並積極控管支出、縮短交期、降低廢品，以減少對公司之影響。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為製造高爾夫球具之最重要零件。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目前本公司原料供應相當穩定，品質亦良好，供應狀況為：

1. 不銹鋼鋼錠：主要來源係國內供應商，部分採購自國外廠商。
2. 鈦料：主要來源係國外廠商，部分採購自國內供應商。
3. 毛胚：主要來源係國內廠商。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名稱及金額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63,667	7.84	無	甲公司	80,759	10.00	無	甲公司	22,720	12.26	無
2	乙公司	92,495	11.39	無								
3	其他	655,736	80.77		其他	726,545	90.00		其他	162,619	87.74	
	進貨淨額	811,898	100.00		進貨淨額	807,304	100.00		進貨淨額	185,339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531,680	77.57	無	A 公司	1,561,445	80.33	無	A 公司	528,009	86.95	無
2	其他	442,863	22.43		其他	382,358	19.67		其他	79,260	13.05	
	銷貨淨額	1,974,543	100.00		銷貨淨額	1,943,803	100.00		銷貨淨額	607,269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產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產能 (註)	產量	產值	產能 (註)	產量	產值
高爾夫球鈦合金桿球頭		-	193,532	407,255	-	199,601	365,634
高爾夫球木桿球頭		-	0	0	-	0	0
高爾夫球鐵桿球頭		-	0	0	-	0	0
高爾夫球頭組桿		-	401,284	996,431	-	482,553	1,055,070
其他		-	0	0	-	0	0
合計			594,816	1,403,687		682,154	1,420,704

註1：本公司產品係依客戶訂單需求而生產，產品多樣屬非標準化，故無從計算產能。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產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高爾夫球鈦合金桿球頭		36,174	29,821	178,446	461,849	23,782	20,063	163,074	377,233
高爾夫球木桿球頭		14,102	2,207	30,287	39,661	7,994	1,229	44,442	52,681
高爾夫球鐵桿球頭		-	-	-	-	-	-	-	-
高爾夫球頭組桿		18	67	401,774	1,070,661	47	159	473,051	1,155,424
其他		102,385	16,522	323,856	353,755	79,253	11,682	249,925	325,332
合計		152,679	48,617	934,363	1,925,926	111,076	33,133	930,492	1,910,670

三. 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107 年 3 月
員工 人數	經理人	7	7	7
	生產線員工	922	933	942
	一般員工	47	55	55
	合 計	976	995	1004
平均年齡		36.56	36.52	36.73
平均服務年資		5.98	6.23	6.36
學歷 分佈	博 士	1	1	1
	碩 士	6	9	9
	大 專	197	190	195
	高 中	702	729	733
	高中以下	70	66	66

四. 環境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近年來，由於環保意識高漲，對於環境品質之要求與日俱增，兼以各項污染物排放標準逐漸提高。本公司購置防治污染設備，以便全力做好防治污染工作，最近年度及截至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總額 30 萬元。

因應對策：

公司已將可能發生違反各類環境法規之風險，納入日常營運管理系統與機制中，並採預防管理原則，積極了解政府規劃中之各項環保相關政策與法令草案，以提前採取因應措施。預計未來仍將不會發生污染環境，產生相關賠償、處分等支出。

依公告應回收、再利用及事業廢棄物等，委託環保署許可之回收、代清除處理業者執行回收清理作業，並由本公司權責單位定期追蹤稽核，以確保最終處理之合法性。

本公司之環境管理績效目標如下：

1. 短期目標為遵行相關環境法令，提倡廢棄物之資源分類及減量活動，來達成原物料減量及廢棄物減量目標。
2. 中期目標為持續地善環境管理系統，減少對環境之衝擊。
3. 長期之目標為提倡員工共同參與及關注各項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秉持節省能源及自然資源之理念，致力於環境生態之改善。

(二)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 風險控管

本公司針對各項意外或天然災害，已建立完整的緊急應變程序(包含風災、地震、氣災、化災、火災…等)，並定期安排各類緊急應變訓練，以提升相關應變成員之應變能力及危機處理默契。

2. 教育訓練

每年舉辦消防訓練，內容涵蓋手動報警機、滅火器及消防栓之操作訓練等，使所有員工具備消防知識及基本滅火能力。

3. 健康照護

每年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特殊健檢，健檢期間更積極推廣四癌篩檢服務，並針對健檢數據異常之員工進行健康分級，以提供相對應的健康管理措施，確實做好員工健康管理。

(三)依本公司行業特性，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影響。

五. 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勞保

A. 本公司員工均依法參加勞工保險，享受勞保給付。

B. 勞保費包含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其中普通事故保險費應納保費由

本公司負擔 70%，被保險人負擔 20%，其餘 10%則由政府負擔，職業災害保險費則由本公司全額負擔。

(2)全民健保

- A. 本公司員工及眷屬均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 B. 健保應納保費乃依政府相關規定予以辦理。

(3)年終獎金

公司參酌年度營運狀況提撥獎金，並針對個人工作績效、出勤情形、年資等項目，於農曆春節前核發獎金。

(4)職工福利委員會

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規定按期提撥福利基金，同仁以公開方式選舉福利委員，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年節獎品、慶生會、婚喪喜慶補助、傷病住院補助金及慰問等活動。

(5)員工酬勞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二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至五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予彌補。

2.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

(1)凡本公司員工皆有遵守退休金制度之權利與義務。

(2)退休金給予之標準：

- A. 按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則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算，滿半年者則以一年計算。
- B. 強制退休之勞工，其精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業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C. 前項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退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

另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施行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員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3. 員工進修及訓練

(1)為鼓勵員工於工作中持續學習與進修，除安排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外，並補助員工教育訓練費等，其明細如下：

課程	班次數	人數	總時數	費用
專業職能訓練	21	224	1335	182,300
主管才能訓練	8	16	66	16,000
總計	29	240	1401	198,300

(2)本公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之進修與訓練如下：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會計主管	陳德根 顏志憲	106/3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與 電子投票介紹暨提升 股東會品質宣導會	3
會計主管	陳德根 顏志憲	106/5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治理評鑑系統及 提升股東會品質	3
會計主管	陳德根 顏志憲	106/7	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	3
會計主管	陳德根 顏志憲	106/8	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 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會計主管	顏志憲	106/10	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	106 年上櫃公司應辦 事項說明會	3

4. 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人員素質整齊，公司管理明確清晰，經營管理制度健全且能落實執行，經由各種方式的溝通，逐步建立起共識，勞資間之關係和諧，並無勞資糾紛情事之發生。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777,721	1,029,342	968,508	891,738	941,243	1,053,5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5,552	610,626	671,607	729,391	732,650	729,680
無形資產		2,302	3,728	6,394	4,341	3,399	3,033
其他資產		112,952	103,786	96,960	106,458	100,382	117,312
資產總額		1,328,529	1,747,482	1,743,469	1,731,928	1,777,674	1,903,58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63,626	874,840	767,065	832,601	835,229	903,831
	分配後	763,626	976,548	894,200	908,882	(註2)	-
非流動負債		131,919	222,660	224,067	199,105	230,318	222,91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95,545	1,097,500	991,132	1,031,706	1,065,547	1,126,745
	分配後	895,545	1,199,208	1,118,267	1,107,987	(註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635,675	508,540	508,540	508,540	508,540	508,540
資本公積		0	0	0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4,449)	179,330	266,446	216,471	230,405	277,250
	分配後	(164,449)	77,622	139,311	140,190	(註2)	-
其他權益		(38,242)	(37,888)	(22,649)	(24,789)	(26,818)	(8,955)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32,984	649,982	752,337	700,222	712,127	776,835
	分配後	432,984	548,274	625,202	623,941	(註2)	-

註1：102-106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盈餘尚未分配。

註3：107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2,066,047	2,168,427	2,029,823	1,974,543	1,943,803	607,269
營業毛利	375,894	427,741	399,947	280,221	311,340	114,050
營業損益	34,563	222,473	219,742	101,630	132,320	66,2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049	4,627	(9,480)	11,344	(20,123)	(9,245)
稅前淨利	56,612	227,100	210,262	112,974	112,197	56,99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160	216,160	203,712	85,575	90,614	46,84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3,160	216,160	203,712	85,575	90,614	46,8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2,941)	838	351	(10,555)	(2,428)	3,8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81)	216,998	204,063	75,020	88,186	50,69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160	216,160	203,712	85,575	90,614	46,84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9,781)	216,998	204,063	75,020	88,186	50,69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26	4.25	4.01	1.68	1.78	0.92

註1：102-106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 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動資產		651,626	874,829	818,951	731,994	777,579	
基金及投資		167,487	159,132	168,920	193,086	210,400	
固定資產		327,615	529,690	585,338	632,551	640,408	
無形資產		1,545	3,173	4,615	2,628	1,912	
其他資產		88,317	90,474	83,861	76,340	62,762	
資產總額		1,236,590	1,657,298	1,661,685	1,636,599	1,693,06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00,626	809,051	714,449	755,777	764,185	
	分配後	700,626	910,759	841,584	832,058	(註1)	
長期負債		31,000	124,416	104,702	113,027	164,006	
其他負債		71,980	73,849	90,197	67,573	52,7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03,606	1,007,316	909,348	936,377	980,934	
	分配後	803,606	1,109,024	1,036,483	1,012,658	(註1)	
股本		635,675	508,540	508,540	508,540	508,540	
資本公積		0	0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4,449)	179,330	266,446	216,471	230,405	
	分配後	(164,449)	77,622	139,311	140,190	(註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663	469	35	146	363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905)	(38,357)	(22,684)	(24,935)	(27,18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0	
未實現重估增值		0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32,984	649,982	752,337	700,222	712,127	
	分配後	432,984	548,274	625,202	623,941	(註1)	

註1：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盈餘尚未分配。

(二)個體之簡明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1,753,312	1,855,160	1,750,008	1,676,600	1,659,333	
營業毛利	309,219	308,557	301,319	172,398	211,202	
營業損益	211,024	225,260	208,060	82,599	116,3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644	35,829	25,452	29,160	23,26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91,338	49,045	29,299	5,998	33,40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0,330	212,044	204,213	105,761	106,17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3,160	216,160	203,712	85,575	90,614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本期損益	13,160	216,160	203,712	85,575	90,614	
每股盈餘(虧損)(元)	0.26	4.25	4.01	1.68	1.78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說 明
102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楊博任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係因日本G.G.C公司及德國旺來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該會計師查核，而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所致。
103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博任、張嘉信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係因日本G.G.C公司及德國旺來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該會計師查核，而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所致。
104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博任、張嘉信	無保留意見	會計師查核工作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105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楊博任	無保留意見	會計師查核工作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106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楊博任	無保留意見	會計師查核工作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三.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41	62.80	56.85	59.57	59.94	59.1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2.43	130.33	131.44	113.46	120.89	129.6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1.85	117.66	126.26	107.10	112.69	116.57
	速動比率	65.69	95.64	89.86	74.62	71.17	83.33
	利息保障倍數	673.23	2,257.51	2,726.63	1,521.33	1,222.98	1,865.4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5	4.43	3.49	3.92	3.90	4.51
	平均收現日數	65.75	82.39	104.58	93.11	93.58	80.93
	存貨週轉率(次)	5.04	6.89	6.34	5.83	5.04	5.7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78	6.63	5.75	6.33	6.40	8.16
	平均銷貨日數	72.42	52.97	57.57	62.60	72.42	63.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74	3.55	3.02	2.71	2.65	3.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6	1.24	1.16	1.14	1.09	1.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1	14.62	12.05	5.24	5.64	2.69
	權益報酬率(%)	3.01	39.92	29.05	11.78	12.83	6.2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91	44.66	41.35	22.22	22.06	11.21
	純益率(%)	0.64	9.97	10.04	4.33	4.66	7.71
	每股盈餘(元)	0.21	4.25	4.01	1.68	1.78	0.9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41	14.17	36.65	12.27	3.34	2.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62)	3.53	76.56	86.92	77.30	57.6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14	8.55	12.17	-1.75	-3.19	1.2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8	1.18	1.17	1.42	1.40	1.20
	財務槓桿度	1.40	1.05	1.04	1.07	1.08	1.0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1.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因利息費用106年較105年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106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該等比率因而減少。

(註1) 利息保障倍數因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2)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該年度為淨現金流出，故不適用。

(註3)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該年度於減除現金股利後為淨現金流出，故不適用。

(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99	60.78	54.72	57.21	57.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1.62	146.20	146.42	128.57	136.8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3.01	108.13	114.63	96.85	101.75	
	速動比率	61.80	91.73	83.82	70.68	65.64	
	利息保障倍數	652.53	2,237.32	2,821.75	1,321.91	1,223.7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10	4.03	3.16	3.52	3.56	
	平均收現日數	72	91	116	104	103	
	存貨週轉率 (次)	6.93	8.29	7.63	6.93	5.9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10	5.99	5.16	5.66	5.73	
	平均銷貨日數	53	44	48	53	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5.35	3.50	2.99	2.65	2.5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42	1.12	1.05	1.02	0.9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61	15.51	12.65	5.55	5.91	
	權益報酬率 (%)	3.01	39.92	29.05	11.78	12.8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7.92	41.70	40.16	20.80	20.88	
	純益率 (%)	0.75	11.65	11.64	5.10	5.46	
	每股盈餘 (元)	0.21	4.25	4.01	1.68	1.7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6.96	15.65	40.62	13.98	2.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0.64	53.20	81.35	87.20	76.8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4.55	9.05	13.31	-1.55	-4.0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8	1.18	1.17	1.53	1.44	
	財務槓桿度	1.05	1.05	1.04	1.10	1.0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 106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該等比率因而減少。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還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日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營業成本 / 平均存貨總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售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 實收資本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稅前純益 / 實收資本

(5) 純益率 = 稅後淨利 / 銷貨淨額

(6)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它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會計師及楊博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所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高清松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南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七 日

五. 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附註或附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關於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集中度高，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鉅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款變化情形、歷史收款記錄、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的相關評估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應收帳款呆帳提列之合理性，並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屬體育用品，面臨國際其他知名品牌大廠間價格競爭及產品推陳出新之挑戰，產品的銷售情況可能將會產生波動，致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存有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於年底觀察實地盤點，以檢視存貨之狀態；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周轉率及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比例之合理性；針對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核對銷貨單之銷售價格及分析銷售費用率，以評估銷售價格及銷售費用率之合理性，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過去對存貨提列之適切性，以驗證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等，並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評價與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

會計師：

許振隆

楊博任

楊博任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七日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552	1	50,688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789	-	2,572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2,609	-	5,6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42,476	26	427,619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800	-	1,255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274,701	16	195,353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25,561	2	33,797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5,091	1	15,080	1
	流動資產合計	777,579	46	731,994	4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9,073	2	21,47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81,327	11	171,609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640,408	38	632,551	3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7,815	1	17,87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912	-	2,6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5,248	1	29,037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714	-	2,71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16,985	1	26,715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5,482	54	904,605	56
	資產總計	\$ 1,693,061	100	1,636,59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385,000	23	365,000	23
	應付票據	26	-	26	-
	應付帳款	246,476	15	254,364	15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1	-	4,749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92,062	5	100,127	6
	本期所得稅負債	7,915	-	14,000	1
	其他流動負債	977	-	823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31,688	2	16,688	1
	流動負債合計	764,185	45	755,777	4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64,006	10	113,027	7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8,344	2	29,314	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3,230	1	37,094	2
	存入保證金	1,169	-	1,16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6,749	13	180,600	11
	負債總計	980,934	58	936,377	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本	508,540	30	508,540	31
	保留盈餘	230,405	14	216,471	13
	其他權益	(26,818)	(2)	(24,789)	(1)
	權益總計	712,127	42	700,222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93,061	100	1,636,599	100



董事長：林建能



經理人：蔡昌均

(可查閱) 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德根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659,333	100	1,676,6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二)、七及十二)	1,448,131	87	1,504,202	90
5900	營業毛利	211,202	13	172,398	10
5910	加：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1,653	-	(1,740)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12,855	13	170,658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486	1	18,396	1
6200	管理費用	45,725	3	49,24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326	2	20,419	1
	營業費用合計	96,537	6	88,059	5
6900	營業淨利	116,318	7	82,599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11,411	1	11,6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417)	(2)	6,179	-
7050	財務成本	(9,448)	(1)	(5,94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311	1	11,26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143)	(1)	23,162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6,175	6	105,761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5,561	1	20,186	1
8200	本期淨利	90,614	5	85,575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481)	-	(10,138)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82	-	1,72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99)	-	(8,41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四))	(2,246)	-	(2,25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四))	217	-	11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29)	-	(2,14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28)	-	(10,55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186	5	\$ 75,020	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78		\$ 1.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78		\$ 1.68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陳德根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計
				合 計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 508,540	17,933	-	248,513	266,446	35	(22,649)	752,337
-	-	-	85,575	85,575	-	-	85,575
-	-	-	(8,415)	(8,415)	111	(2,140)	(10,555)
-	-	-	77,160	77,160	111	(2,140)	75,020
-	20,371	-	(20,371)	-	-	-	-
-	-	-	(127,135)	(127,135)	-	-	(127,135)
-	20,371	-	(147,506)	(127,135)	-	-	(127,135)
508,540	38,304	-	178,167	216,471	146	(24,789)	700,222
-	-	-	90,614	90,614	-	-	90,614
-	-	-	(399)	(399)	217	(2,029)	(2,428)
-	-	-	90,215	90,215	217	(2,029)	88,186
-	8,558	-	(8,558)	-	-	-	-
-	-	24,789	(24,789)	-	-	-	-
-	-	-	(76,281)	(76,281)	-	-	(76,281)
-	8,558	24,789	(109,628)	(76,281)	-	-	(76,281)
508,540	46,862	24,789	158,754	230,405	363	(26,818)	712,127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1,106千元及2,23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3,318千元及3,34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德根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存貨(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應付帳款減少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減少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增加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年度	105年度
\$	106,175	105,761
	48,923	41,843
	1,819	2,407
	9,448	5,949
	(59)	(221)
	(135)	(134)
	(10,311)	(11,261)
	22	49
	(1,653)	1,740
	3,449	-
	51,503	40,372
	3,021	(4,319)
	(19,294)	34,837
	452	819
	-	1,009
	(79,348)	23,349
	8,236	(12,430)
	(86,933)	43,265
	-	26
	(6,882)	(16,426)
	(4,708)	3,030
	(1,033)	(25,453)
	154	(221)
	(14,345)	(33,157)
	(26,814)	(72,201)
	(113,747)	(28,936)
	(62,244)	11,436
	43,931	117,197
	59	221
	135	134
	(9,167)	(5,981)
	(18,745)	(5,947)
	16,213	105,624
	(7,596)	(16,838)
	(54,326)	(94,512)
	-	11,864
	-	522
	(1,103)	(420)
	(11)	(14)
	(63,036)	(99,398)
	20,000	75,000
	90,000	26,000
	(24,021)	(20,700)
	4	-
	(76,281)	(127,135)
	9,702	(46,835)
	(15)	-
	(37,136)	(40,609)
	50,688	91,297
\$	13,552	50,688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陳德根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大寮區大寮里興業路41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高爾夫球桿頭之製造、裝配、銷售及倉儲。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西元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西元2014年1月1日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西元2010~2012年及西元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14年7月1日
西元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西元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西元2014~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西元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2,789千元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29,073千元，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本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增加14,014千元。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避險會計

本公司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得選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避險會計規定，而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作為其會計政策。本公司目前計畫係選擇繼續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

(4)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5)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本公司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出貨時或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本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本公司評估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二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闡明用以決定外幣交易匯率之交易日為企業原始認列預付或預收對價之日。

本公司評估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西元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西元2015~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西元2019年1月1日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西元2016年1月13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西元2017年6月7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0年
(2)機器設備	2～20年
(3)運輸設備	5～15年
(4)辦公設備	3～10年
(5)其他設備	3～17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未承擔租賃資產之主要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商譽以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電腦軟體之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三年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項目。

(十五)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148	16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3,404	46,845
定期存款	-	3,683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3,552</u>	<u>50,688</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與信用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789	2,57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091	15,0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9,073	21,477
合計	<u>\$ 46,953</u>	<u>39,129</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券價格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 83	-	77	-
下跌3%	\$ 83	-	77	-

- 3.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原始到期期間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單及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依對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新股7,596千元。

本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不具活絡市場之交易，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5.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2,609	5,630
應收帳款	468,988	454,1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0	1,25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714	2,714
減：備抵呆帳	(26,512)	(26,512)
	<u>\$ 448,599</u>	<u>437,218</u>

- 1.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存出保證金。
- 2.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1~30天	\$ -	2,692
逾期31~120天	-	2,287
	<u>\$ -</u>	<u>4,979</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即12月31日餘額)	<u>\$ 26,512</u>	<u>26,512</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逾期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備抵呆帳以個別評估所認列減損，其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4.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6.12.31	105.12.31
原物料	\$ 122,299	96,801
在製品	115,127	83,971
製成品	34,875	14,581
在途存貨	<u>2,400</u>	<u>-</u>
	<u>\$ 274,701</u>	<u>195,353</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446,937千元及1,499,424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500千元及14,610千元，並已列報於營業成本加項。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Pineapple Golf Products GmbH (德國旺來公司)	\$ 53,613	47,244
子公司－Geotech Golf Components Co., Ltd. (日本G.G.C公司)	<u>127,714</u>	<u>124,365</u>
合 計	<u>\$ 181,327</u>	<u>171,609</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子公司Dynamic Precision Casting MFG (BVI) Co., Ltd. (Dynamic BVI) 之投資損失逾投資成本而沖轉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為64千元。另，Dynamic BVI 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清算程序。

2.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3.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31,693	149,018	443,218	150,767	64,970	1,139,666
增 添	-	6,765	33,728	16,250	-	56,743
處 分	-	-	(6,970)	(2,380)	-	(9,350)
重 分 類	-	50,938	-	14,032	(64,970)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31,693</u>	<u>206,721</u>	<u>469,976</u>	<u>178,669</u>	<u>-</u>	<u>1,187,059</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31,693	146,249	402,753	143,828	29,173	1,053,696
增 添	-	2,209	41,493	9,285	36,357	89,344
處 分	-	-	(1,028)	(2,346)	-	(3,374)
重 分 類	-	560	-	-	(560)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31,693</u>	<u>149,018</u>	<u>443,218</u>	<u>150,767</u>	<u>64,970</u>	<u>1,139,666</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89,288	308,464	109,363	-	507,115
本期折舊	-	8,352	28,872	11,640	-	48,864
處 分	-	-	(6,948)	(2,380)	-	(9,32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7,640</u>	<u>330,388</u>	<u>118,623</u>	<u>-</u>	<u>546,651</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83,654	281,592	103,112	-	468,358
本期折舊	-	5,634	27,567	8,583	-	41,784
處 分	-	-	(695)	(2,332)	-	(3,02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9,288</u>	<u>308,464</u>	<u>109,363</u>	<u>-</u>	<u>507,115</u>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31,693</u>	<u>109,081</u>	<u>139,588</u>	<u>60,046</u>	<u>-</u>	<u>640,408</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331,693</u>	<u>62,595</u>	<u>121,161</u>	<u>40,716</u>	<u>29,173</u>	<u>585,338</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331,693</u>	<u>59,730</u>	<u>134,754</u>	<u>41,404</u>	<u>64,970</u>	<u>632,551</u>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民國一〇五年度資本化年利率為2.115%。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 餘額	\$ 20,132	15,094	35,226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餘額	<u>\$ 20,132</u>	<u>15,094</u>	<u>35,226</u>
民國105年1月1日 餘額	\$ 20,132	15,094	35,226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餘額	<u>\$ 20,132</u>	<u>15,094</u>	<u>35,226</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 餘額	\$ 3,131	14,221	17,352
本期折舊	-	59	59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餘額	<u>\$ 3,131</u>	<u>14,280</u>	<u>17,411</u>
民國105年1月1日 餘額	\$ 3,131	14,162	17,293
本期折舊	-	59	59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餘額	<u>\$ 3,131</u>	<u>14,221</u>	<u>17,352</u>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7,001</u>	<u>814</u>	<u>17,815</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17,001</u>	<u>932</u>	<u>17,933</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7,001</u>	<u>873</u>	<u>17,874</u>
公允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42,364</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29,101</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31,222</u>	

- 1.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中包含以他人名義取得之農地，因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並與信託登記人簽訂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書，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3,200千元。
- 2.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不動產廠房，本公司係以資產之用途作為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依據。
- 3.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當局參酌鄰近地區最近期實價登錄成交資訊為基礎，以市場法進行評價。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 4.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365
單獨取得	1,103
處分	<u>(2,76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705</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7,945
單獨取得	<u>420</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365</u>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737
本期攤銷	1,819
處分	<u>(2,76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793</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330
本期攤銷	<u>2,407</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737</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912</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4,615</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628</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963	2,211
營業費用	<u>856</u>	<u>196</u>
合計	<u>\$ 1,819</u>	<u>2,407</u>

2.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擔保品。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費用	\$ 1,271	2,481
預付貨款	11,776	20,395
應收退稅款	12,292	10,495
其他	222	426
	<u><u>\$ 25,561</u></u>	<u><u>33,797</u></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6,821	16,551
高爾夫球證	10,164	10,164
其他	-	-
	<u><u>\$ 16,985</u></u>	<u><u>26,715</u></u>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0,000	160,000
擔保銀行借款	325,000	205,000
合計	<u><u>\$ 385,000</u></u>	<u><u>365,000</u></u>
尚未使用額度	<u><u>\$ 165,352</u></u>	<u><u>210,463</u></u>
利率區間	<u><u>1.786%~2.215%</u></u>	<u><u>1.785%~2.215%</u></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6.12.31</u>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00%~2.115%	109~118年	\$ 195,69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1,688)
合 計				<u><u>\$ 164,006</u></u>
尚未使用額度				<u><u>\$ -</u></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115%~2.215%	106~118年	\$ 129,71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688)
合 計				<u>\$ 113,027</u>
尚未使用額度				<u>\$ 4,00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7,238	113,64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4,008)	(76,55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3,230</u>	<u>37,094</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包括依勞動基準法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為經理人退休提撥至國泰世華銀行存款帳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另為經理人提撥之基金資產配置係以活期存款存放。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國泰世華銀行經理人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共計84,00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3,646	102,14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844	3,06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02	679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09	3,393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84)	5,768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數	(9,379)	(1,39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07,238</u>	<u>113,646</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6,552	42,029
利息收入	1,084	74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53)	(29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6,104	35,46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9,379)	(1,39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84,008</u></u>	<u><u>76,552</u></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281	1,27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479	1,038
	<u><u>\$ 1,760</u></u>	<u><u>2,311</u></u>
營業成本	\$ 1,125	1,489
推銷費用	39	49
管理費用	353	484
研究發展費用	243	289
	<u><u>\$ 1,760</u></u>	<u><u>2,311</u></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8,288	18,150
本期認列	481	10,13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28,769</u></u>	<u><u>28,288</u></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250%	1.375%
未來薪資增加	1.250%	1.250%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42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1.250%	\$ 2,060	(2,125)
未來薪資增加1.250%	(2,055)	2,002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1.375%	2,306	(2,381)
未來薪資增加1.25%	(2,305)	2,24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051千元及15,134千元。

3.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268千元及8,609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十三)所得稅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3,373	14,01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13)	-
	<u>12,660</u>	<u>14,010</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901	6,176
所得稅費用	<u>\$ 15,561</u>	<u>20,186</u>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82)</u>	<u>(1,723)</u>

3.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4.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106,175</u>	<u>105,76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050	17,9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753)	(1,917)
不可扣抵之費用	-	12
免稅所得	(23)	(2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4,132
前期高估	(713)	-
其他	-	3
	<u>\$ 15,561</u>	<u>20,186</u>

5.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111,071</u>	<u>103,007</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稅額	<u>\$ 18,882</u>	<u>17,511</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土地 增值稅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970	28,344	29,314
借記(貸記)損益	(970)	-	(970)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u>	<u>28,344</u>	<u>28,344</u>
民國105年1月1日	\$ 575	28,344	28,919
借記(貸記)損益	395	-	395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970</u>	<u>28,344</u>	<u>29,314</u>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資 產 減 損	備抵存 貨跌價	虧 損 扣 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6,307	13	1,462	14,946	6,309	29,037
(借記)貸記損益	(2,436)	(13)	255	-	(1,677)	(3,87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82	-	-	-	-	82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953</u>	<u>-</u>	<u>1,717</u>	<u>14,946</u>	<u>4,632</u>	<u>25,248</u>
民國105年1月1日	\$ 10,223	32	1,980	14,946	5,913	33,094
(借記)貸記損益	(5,639)	(19)	(518)	-	396	(5,78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723	-	-	-	-	1,723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6,307</u>	<u>13</u>	<u>1,462</u>	<u>14,946</u>	<u>6,309</u>	<u>29,037</u>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7.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 (註)</u>	<u>178,16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 (註)</u>	<u>16,581</u>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註)</u>	<u>16.77%</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8. 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呆帳損失認列與稽徵機關之見解不同，經核定應補徵所得稅，對合併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影響數為96,125千元，因本公司不服其核定依稅捐稽徵法行政救濟程序提出復查申請，故未認列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均為50,854千股。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依股東會決議，以下列順序分配之：

(1)提繳稅捐，(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4)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之命令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5)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持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1)配合本公司永續經營之營運財務規劃，擬定發放股利政策如下：

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因應未來企業營運成長之股利發放，除依據有關法令與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每年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需求、財務結構健全及維持每年股利發放水準，並評估無償配股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以及發放現金股利及無償配股對股東報酬率之影響。在不過分稀釋每股盈餘及兼顧股東合理報酬下，分配盈餘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八十為限。股利分派案須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發放之。

分派股利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比率：

本公司正值成熟期，因此未來三年股利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票股利、發放現金之現金股利等方式配合處理，其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發放比率規定如下：

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基準，其餘發放股票股利。

(2)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前期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公積不得分派，並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4,789千元。

(4)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50	<u>76,281</u>	2.50	<u>127,135</u>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4,935)	146	(24,789)
本公司	(2,246)	217	(2,02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7,181)</u>	<u>363</u>	<u>(26,81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2,684)	35	(22,649)
本公司	(2,251)	111	(2,14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4,935)</u>	<u>146</u>	<u>(24,789)</u>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u>\$ 90,614</u>	<u>85,57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0,854</u>	<u>50,854</u>
	<u>\$ 1.78</u>	<u>1.68</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105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u>\$ 90,614</u>	<u>85,57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0,854	50,854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u>168</u>	<u>16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51,022</u>	<u>51,020</u>
	<u>\$ 1.78</u>	<u>1.68</u>

(十六)收入

本公司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 1,648,893	1,665,940
租賃收入	<u>10,440</u>	<u>10,660</u>
	<u>\$ 1,659,333</u>	<u>1,676,600</u>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18千元及3,34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06千元及2,23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列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59	221
股利收入	135	134
樣品收入	7,834	7,278
其他	<u>3,383</u>	<u>4,038</u>
	<u>\$ 11,411</u>	<u>11,671</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23,919)	6,2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	(49)
處分子公司利益	-	1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5)	-
其他收入	1,539	-
	<u><u>\$ (22,417)</u></u>	<u><u>6,179</u></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 (9,448)	(7,249)
減：利息資本化	-	1,300
	<u><u>\$ (9,448)</u></u>	<u><u>(5,949)</u></u>

(十九)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當年度產生	\$ (2,246)	(2,237)
重分類至損益	-	(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變動數	<u><u>\$ (2,246)</u></u>	<u><u>(2,251)</u></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分別約94%及92%係來自於對單一跨國客戶之銷售，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金額中分別有91%及86%由一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附息)	\$ 580,694	601,638	285,892	138,027	34,801	73,721	69,197
存入保證金(不附息)	1,169	1,169	-	-	-	1,169	-
應付款項(不附息)	258,899	-	-	-	-	-	-
	<u>\$ 840,762</u>	<u>602,807</u>	<u>285,892</u>	<u>138,027</u>	<u>34,801</u>	<u>74,890</u>	<u>69,197</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附息)	\$ 494,715	514,150	259,658	127,461	11,982	34,704	80,345
存入保證金(不附息)	1,165	1,165	-	-	-	1,165	-
應付款項(不附息)	280,460	280,460	280,460	-	-	-	-
	<u>\$ 776,340</u>	<u>795,775</u>	<u>540,118</u>	<u>127,461</u>	<u>11,982</u>	<u>35,869</u>	<u>80,345</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796	29.76	440,315	13,070	32.25	421,492
日 圓	4,099	0.2642	1,083	16,396	0.2756	4,519
歐 元	48	35.57	1,702	58	33.90	1,972
人 民 幣	4	4.565	17	804	4.617	3,7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883	29.76	85,949	1,858	32.25	59,906
日 圓	9,210	0.2642	2,433	9,070	0.2756	2,500
人 民 幣	190	4.565	867	206	4.617	951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組成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938千元及3,05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本公司交易外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23,919千元及利益6,214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將減少或增加2,410千元及2,053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789	2,789	-	-	2,7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29,073</u>	-	-	-	-
小計	<u><u>\$ 31,862</u></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552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445,88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091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2,714</u>	-	-	-	-
小計	<u><u>\$ 477,242</u></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5,000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47,015	-	-	-
其他應付款		11,884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1,688	-	-	-
長期借款		164,006	-	-	-
存入保證金		<u>1,169</u>	-	-	-
小計		<u>\$ 840,762</u>			
		105.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572	2,572	-	- 2,57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21,477</u>	-	-	-
小計		<u>\$ 24,049</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688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434,504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080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2,714</u>	-	-	-
小計		<u>\$ 502,98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65,000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59,139	-	-	-
其他應付款		21,321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688	-	-	-
長期借款		113,027	-	-	-
存入保證金		<u>1,165</u>	-	-	-
小計		<u>\$ 776,340</u>			

(2)本公司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財務部門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風險的政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對本公司財務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銀行存款及證券投資。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本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係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信譽良好之公司機構，無重大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65,352千元及214,463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人民幣、歐元及日圓。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若管理階層認為有需要時，主要是利用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來管理匯率風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證券市場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財務部門定期監控市場價值變動狀況，以控制暴險在可接受之範圍中。

(廿二)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五年度一致。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負債總額	\$ 980,934	936,37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3,552)	(50,688)
淨負債	<u>\$ 967,382</u>	<u>885,689</u>
權益總額	<u>\$ 712,127</u>	<u>700,222</u>
負債資本比率	<u>135.84%</u>	<u>126.49%</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增加，主要係因舉借長短期借款用於購置新廠房之設備，造成淨負債增加。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日本G.G.C.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德國旺來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軒股份有限公司(長軒公司)	受主要管理人員之二親等親屬管理之公司
長賡股份有限公司(長賡公司)	受主要管理人員之二親等親屬管理之公司
財團法人鉅明文教基金會	受主要管理人員管理之公司
明利佳股份有限公司(明利佳公司)	受主要管理人員管理之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貨收入(列入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11,771	17,703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金額分別為1,060千元及2,578千元。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為關係人之自創品牌產品，與其他客戶OEM產品種類及本公司主力產品不同，故其銷售價格無一般交易可供比較。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收款條件為O/A 60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4	1
受主要管理人員之二親等親屬管理之公司	5,123	14,612
	\$ 5,127	14,613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因與其他一般廠商之進貨種類不同，故無法比較。另，其付款期限為4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產生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800	1,255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前述交易產生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付帳款	受主要管理人員之二親等親屬管理之公司	\$ 41	4,749

5.其他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委託受主要管理人員之二親等親屬管理之公司加工產生之費用分別為215千元及445千元，列入綜合損益表營業成本項下。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業已付訖。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捐贈予財團法人鉅明文教基金會金額分別為1,200千元及1,216千元。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因進貨品質瑕疵退回長軒公司金額為1,77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退貨款項轉列為預付貨款1,775千元。
- (4)本公司向明利佳公司承租倉庫，期貨期間為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方式為每月支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租金支出均為1,800千元，列入綜合損益表營業成本項下。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業已付訖。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738	9,102
退職後福利	316	279
	<u>\$ 9,054</u>	<u>9,381</u>

本公司提供成本2,116千元之汽車2輛，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受限制存款(列入其他金			
融資產一流動)	銀行借款	\$ 15,091	15,0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404,865	353,445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16,351	16,351
		<u>\$ 436,307</u>	<u>384,876</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簽訂之購買機械設備合約，其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金額分別為3,035千元及1,370千元。

(二)稅務行政救濟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本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4,456千元。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48,132	41,505	389,637	369,955	38,681	408,636
勞健保費用	37,425	2,547	39,972	34,974	1,954	36,928
退休金費用	15,645	2,166	17,811	15,602	1,843	17,4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517	1,699	23,216	21,075	1,301	22,376
折舊費用	42,498	6,425	48,923	37,430	4,413	41,843
攤銷費用	963	856	1,819	2,211	196	2,407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043人及938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70,402	1,693	-	1,693	-
本公司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79,399	1,096	-	1,096	-
本公司	Loyalist Golf Club Ltd.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000	4,639	4.40%	(註)	-
本公司	源晟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508,000	24,434	19.00%	(註)	-

註：無公開市價，亦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於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及日本G.G.C公司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用以降低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其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利益淨額為517千元。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日本G.G.C公司操作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合約均已交割。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日本G.G.C.公司	日本	高爾夫球具用品進出口買賣業務	25,428	25,428	3,700	100.00%	127,714	6,463	6,463	子公司 (註)
本公司	德國旺來公司	德國	高爾夫球具用品進出口買賣業務	28,692	28,692	-	100.00%	53,613	3,848	3,848	子公司 (註)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 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鉅明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明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明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關於鉅明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度高，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鉅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款變化情形、歷史收款記錄、評估鉅明集團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鉅明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鉅明集團所採用之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的相關評估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應收帳款呆帳提列之合理性，並評估鉅明集團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鉅明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鉅明集團產品屬體育用品，面臨國際其他知名品牌大廠間價格競爭及產品推陳出新之挑戰，產品的銷售情況可能將會產生波動，致鉅明集團存有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於年底觀察實地盤點，以檢視存貨之狀態；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周轉率及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鉅明集團有關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比例之合理性；針對鉅明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核對銷貨單之銷售價格及分析銷售費用率，以評估銷售價格及銷售費用率之合理性，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過去對存貨提列之適切性，以驗證鉅明集團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等，並評估鉅明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評價與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明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

會計師：

許振隆



楊博任

楊博任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七日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7,813	4	103,731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789	-	2,572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2,609	-	5,6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476,758	27	457,175	26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344,461	19	266,940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27,062	2	35,74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9,751	1	19,941	1
	流動資產合計	941,243	53	891,738	5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9,073	2	21,47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732,650	41	729,391	4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17,815	1	17,87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399	-	4,3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1,227	2	35,094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4,861	-	4,95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7,406	1	27,059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6,431	47	840,190	49
	資產總計	\$ 1,777,674	100	1,731,92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100			
	應付票據	2150			
	應付帳款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七))	231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320			
	流動負債合計	2320		231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70		2645	
	負債總計	5000		49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3100			
	保留盈餘	3300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9770		97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77,674	100	1,731,928	100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德根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1,943,803	100	1,974,5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九)(十三)、七及十二)	1,632,463	84	1,694,322	86
5900 營業毛利	311,340	16	280,221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3,209	5	106,484	5
6200 管理費用	48,485	2	51,68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326	2	20,418	1
營業費用合計	179,020	9	178,591	9
6900 營業淨利	132,320	7	101,630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六)(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1,588	1	11,7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720)	(1)	6,113	-
7050 財務成本	(9,991)	(1)	(6,55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123)	(1)	11,344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2,197	6	112,974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1,583	1	27,399	2
8200 本期淨利	90,614	5	85,575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481)	-	(10,13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82	-	1,72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99)	-	(8,4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五))	(2,246)	-	(2,25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五))	217	-	11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29)	-	(2,14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28)	-	(10,55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186	5	75,020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78		1.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78		1.68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陳德根





鉅明股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 508,540	17,933	-	248,513	266,446	(22,684)	35	(22,649)	752,337
-	-	-	85,575	85,575	-	-	-	85,575
-	-	-	(8,415)	(8,415)	(2,251)	111	(2,140)	(10,555)
-	-	-	77,160	77,160	(2,251)	111	(2,140)	75,020
-	20,371	-	(20,371)	-	-	-	-	-
-	-	-	(127,135)	(127,135)	-	-	-	(127,135)
-	20,371	-	(147,506)	(127,135)	-	-	-	(127,135)
508,540	38,304	-	178,167	216,471	(24,935)	146	(24,789)	700,222
-	-	-	90,614	90,614	-	-	-	90,614
-	-	-	(399)	(399)	(2,246)	217	(2,029)	(2,428)
-	-	-	90,215	90,215	(2,246)	217	(2,029)	88,186
-	8,558	-	(8,558)	-	-	-	-	-
-	-	24,789	(24,789)	-	-	-	-	-
-	-	-	(76,281)	(76,281)	-	-	-	(76,281)
-	8,558	24,789	(109,628)	(76,281)	-	-	-	(76,281)
508,540	46,862	24,789	158,754	230,405	(27,181)	363	(26,818)	712,127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陳德根



董事長：林進能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2,197	112,9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353	43,936
攤銷費用	1,979	2,578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	(2)
利息費用	9,991	6,557
利息收入	(69)	(250)
股利收入	(135)	(1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2	(11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44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6,594	52,5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021	(4,15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027)	32,172
其他應收款減少	-	519
存貨(增加)減少	(77,521)	9,55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687	(12,2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89,840)	25,8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	26
應付帳款減少	(6,545)	(16,572)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4,708)	3,03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301)	(25,4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621	19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4,496)	(32,459)
遞延貸項減少	(49)	(2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25,478)	(71,4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115,318)	(45,623)
調整項目合計	(48,724)	6,948
營運產生之現金	63,473	119,922
收取之利息	69	250
收取之股利	135	134
支付之利息	(9,710)	(6,589)
支付之所得稅	(26,072)	(11,5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895	102,1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96)	(16,8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915)	(108,4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768
存出保證金減少	93	404
取得無形資產	(1,103)	(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0	(6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7)	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408)	(112,6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290	94,524
舉借長期借款	106,278	37,888
償還長期借款	(47,983)	(42,159)
存入保證金增加	4	-
發放現金股利	(76,281)	(127,1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8	(36,8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13)	(5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5,918)	(47,9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731	151,7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813	103,731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陳德根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大寮區大寮里興業路41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高爾夫球桿頭之製造、裝配、銷售及倉儲，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西元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西元2014年1月1日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西元2010~2012年及西元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14年7月1日
西元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西元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西元2014~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西元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2,789千元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29,073千元，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增加14,014千元。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得選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避險會計規定，而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作為其會計政策。合併公司目前計畫係選擇繼續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

(4)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5)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合併公司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出貨時或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合併公司提供之客戶忠誠計畫，現行認列收入時，係依剩餘法將對價分攤至產品及該等點數，意即分攤至獎勵點數之對價係依其公允價值為基礎，其餘對價分攤至產品。分攤至獎勵點數之金額予以遞延，俟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認列為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依產品及獎勵點數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對價，據此，分攤予獎勵點數之對價金額將減少，故遞延認列之收入金額可能較低。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二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闡明用以決定外幣交易匯率之交易日為企業原始認列預付或預收對價之日。

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會計政策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西元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西元2019年1月1日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西元2015~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西元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西元2016年1月13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西元2017年6月7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 「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Dynamic Precision Casting MFG (BVI) (Dynamic BVI)	一般投資業	-	-	(註1)
本公司	Geotech Golf Components Co., Ltd. (日本G.G.C.公司)	高爾夫球具用品進出口買賣業務	100%	100%	(註2)
本公司	Pineapple Golf Products GmbH (德國旺來公司)	高爾夫球具用品進出口買賣業務	100%	100%	(註2)

註1：Dynamic BVI 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清算程序。

註2：非重要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0年
(2)機器設備	2～20年
(3)運輸設備	3～15年
(4)辦公設備	2～13年
(5)其他設備	2～17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未承擔租賃資產之主要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商譽以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電腦軟體之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三～十五年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提供客戶獎勵積分並給予其按折扣價格向合併公司購買商品之權利。原始銷售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予獎勵積分之金額係參照可按折扣價格購買商品之權利之公允價值估計。該公允價值之估計係以折扣金額為基礎，並按預期不會被兌換之比例調整。該等金額應先予以遞延，並俟獎勵積分實際被兌換且已提供折扣商品以履行義務時認列收入。在此情況下，收入認列金額係以實際已兌換數量相對於預期兌換之全部數量為基礎計算。另，當不再預期獎勵積分很有可能被兌換時，將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3.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項目。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489	503
支票及活期存款	67,324	99,545
定期存款	-	3,683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67,813</u></u>	<u><u>103,731</u></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與信用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789	2,57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751	19,94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9,073	21,477
合 計	<u><u>\$ 51,613</u></u>	<u><u>43,990</u></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券價格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 83	-	77	-
下跌3%	\$ 83	-	77	-

3.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原始到期期間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單及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合併公司依對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新股7,596千元。

合併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不具活絡市場之交易，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5.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主要係為降低營運上因匯率變動所衍生之風險。惟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從事上述衍生性金融工具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利益淨額分別為517千元及31千元，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另，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操作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合約均已交割。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2,609	5,630
應收帳款	503,857	484,29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861	4,954
減：備抵呆帳	(27,099)	(27,119)
	<u>\$ 484,228</u>	<u>467,759</u>

1.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存出保證金。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1~30天	\$ 188	2,753
逾期31~120天	62	2,330
逾期121~365天	111	-
	<u>\$ 361</u>	<u>5,083</u>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餘額	\$ 27,119	27,115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4	(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	6
12月31日餘額	<u>\$ 27,099</u>	<u>27,11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逾期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備抵呆帳以個別評估所認列減損，其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4.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存 貨

	<u>106.12.31</u>	<u>105.12.31</u>
原物料	\$ 122,299	96,801
在製品	115,127	83,971
製成品	34,875	14,581
商品	69,760	71,587
在途存貨	2,400	-
	<u>\$ 344,461</u>	<u>266,940</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630,423千元及1,694,317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346千元及14,372千元，並已列報於營業成本加項。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子公司Dynamic BVI清算，其處分利益14千元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93,567	201,690	443,218	159,125	64,970	1,262,570
增 添	-	6,933	33,728	16,671	-	57,332
處 分	-	-	(6,970)	(2,412)	-	(9,382)
重 分 類	-	50,938	-	14,032	(64,970)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30)	(1,635)	-	(273)	-	(3,53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91,937</u>	<u>257,926</u>	<u>469,976</u>	<u>187,143</u>	<u>-</u>	<u>1,306,982</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92,962	187,957	403,032	155,746	29,173	1,168,870
增 添	320	14,299	41,244	10,804	36,357	103,024
處 分	-	(280)	(1,057)	(7,570)	-	(8,907)
重 分 類	-	560	-	-	(560)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5	(846)	(1)	145	-	(41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93,567</u>	<u>201,690</u>	<u>443,218</u>	<u>159,125</u>	<u>64,970</u>	<u>1,262,570</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08,993	308,463	115,723	-	533,179
本期折舊	-	10,135	28,872	12,287	-	51,294
處 分	-	-	(6,948)	(2,412)	-	(9,3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69)	1	(213)	-	(78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8,559</u>	<u>330,388</u>	<u>125,385</u>	<u>-</u>	<u>574,332</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02,261	281,869	113,133	-	497,263
本期折舊	-	7,091	27,567	9,219	-	43,877
處 分	-	(251)	(972)	(6,843)	-	(8,0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8)	(1)	214	-	10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8,993</u>	<u>308,463</u>	<u>115,723</u>	<u>-</u>	<u>533,179</u>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91,937</u>	<u>139,367</u>	<u>139,588</u>	<u>61,758</u>	<u>-</u>	<u>732,650</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392,962</u>	<u>85,696</u>	<u>121,163</u>	<u>42,613</u>	<u>29,173</u>	<u>671,607</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393,567</u>	<u>92,697</u>	<u>134,755</u>	<u>43,402</u>	<u>64,970</u>	<u>729,391</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民國一〇五年度資本化年利率為2.115%。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0,132	15,094	35,22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32</u>	<u>15,094</u>	<u>35,226</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0,132	15,094	35,22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32</u>	<u>15,094</u>	<u>35,226</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131	14,221	17,352
本期折舊	-	59	5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131</u>	<u>14,280</u>	<u>17,411</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131	14,162	17,293
本期折舊	-	59	5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131</u>	<u>14,221</u>	<u>17,352</u>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7,001</u>	<u>814</u>	<u>17,815</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17,001</u>	<u>932</u>	<u>17,933</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7,001</u>	<u>873</u>	<u>17,874</u>
公允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42,364</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29,101</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31,222</u>

- 1.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中包含以他人名義取得之農地，因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並與信託登記人簽訂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書，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3,200千元。
- 2.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不動產廠房，合併公司係以資產之用途作為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依據。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當局參酌鄰近地區最近期實價登錄成交資訊為基礎，以市場法進行評價。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 4.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0,635
單獨取得	1,103
處 分	(2,763)
匯率變動影響數	(9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u>\$ 8,882</u></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117
單獨取得	500
匯率變動影響數	1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u>\$ 10,635</u></u>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294
本期攤銷	1,979
處 分	(2,763)
匯率變動影響數	(2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u>\$ 5,483</u></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723
本期攤銷	2,578
匯率變動影響數	(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u>\$ 6,294</u></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u>\$ 3,399</u></u>
民國105年1月1日	<u><u>\$ 6,394</u></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u>\$ 4,341</u></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963	2,211
營業費用	1,016	367
合計	<u>\$ 1,979</u>	<u>2,578</u>

2.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擔保品。

(十)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費用	\$ 2,379	3,551
預付貨款	11,776	20,395
應收退稅款	12,294	10,495
其他	613	1,308
	<u>\$ 27,062</u>	<u>35,749</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6,821	16,552
高爾夫球證	10,164	10,164
其他	421	343
	<u>\$ 17,406</u>	<u>27,059</u>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0,000	160,000
擔保銀行借款	364,630	246,340
合計	<u>\$ 424,630</u>	<u>406,34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70,636</u>	<u>215,975</u>
利率區間	<u>0.73%~2.215%</u>	<u>0.73%~2.215%</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00%~2.115%	109~118年	\$ 195,694
擔保銀行借款	日幣	0.55%~1.1%	107~109年	26,727
				222,42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8,871)
合 計				<u>\$ 173,55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05.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115%~2.215%	106~118年	\$ 129,715
擔保銀行借款	日幣	0.6%~1.1%	106~118年	35,686
				165,40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8,045)
合 計				<u>\$ 127,356</u>
尚未使用額度				<u>\$ 4,00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7,238	113,64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4,008)	(76,55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3,230</u>	<u>37,094</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包括依勞動基準法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為經理人退休提撥至國泰世華銀行存款帳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另為經理人提撥之基金資產配置係以活期存款存放。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國泰世華銀行經理人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共計84,00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3,646	102,14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844	3,06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02	679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09	3,393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84)	5,768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數	(9,379)	(1,39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07,238</u>	<u>113,646</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6,552	42,029
利息收入	1,084	74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53)	(29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6,104	35,46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9,379)	(1,39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84,008</u>	<u>76,552</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281	1,27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479	1,038
	<u>\$ 1,760</u>	<u>2,311</u>
營業成本	\$ 1,125	1,489
推銷費用	39	49
管理費用	353	484
研究發展費用	243	289
	<u>\$ 1,760</u>	<u>2,311</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8,288	18,150
本期認列	481	10,13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8,769</u>	<u>28,288</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250%	1.375%
未來薪資增加	1.250%	1.25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42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1.250%	\$ 2,060	(2,125)
未來薪資增加1.250%	(2,055)	2,002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1.375%	2,306	(2,381)
未來薪資增加1.250%	(2,305)	2,24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日本G.G.C公司訂有員工退職辦法，涵蓋所有正式員工，依該辦法日本G.G.C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提撥後即無其他退休金給付義務，另，員工該辦法亦可自願提撥退休金存放於日本G.G.C公司，於員工離職時隨同移轉，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產生之應付退休金分別為4,025千元及4,176千元，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德國旺來公司並未訂有退休辦法，依該公司當地之社會保險法定期提撥退休金外，並無其他退休金給付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582千元及16,171千元。

3.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1,694千元及10,345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十四)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9,572	21,26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13)	-
	18,859	21,26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724	6,136
所得稅費用	<u>\$ 21,583</u>	<u>27,399</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2)	(1,723)

-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112,197	112,97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074	19,206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628	3,123
不可扣抵之費用	-	12
免稅所得	(23)	(2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4,132
前期高估	(713)	-
其他	617	949
	<u>\$ 21,583</u>	<u>27,399</u>

- 5.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111,071	103,007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稅額	\$ 18,882	17,511

-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無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土地 增值稅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970	28,344	29,314
借記(貸記)損益	(970)	-	(970)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u>	<u>28,344</u>	<u>28,344</u>
民國105年1月1日	\$ 575	28,344	28,919
借記(貸記)損益	395	-	395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970</u>	<u>28,344</u>	<u>29,314</u>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資 產 減 損	備抵存 貨跌價	虧 損 扣 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7,727	13	4,193	14,946	8,215	35,094
(借記)貸記損益	(2,428)	(13)	594	-	(1,847)	(3,69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82	-	-	-	-	82
匯率變動影響數	(59)	-	(122)	-	(74)	(255)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5,322</u>	<u>-</u>	<u>4,665</u>	<u>14,946</u>	<u>6,294</u>	<u>31,227</u>
民國105年1月1日	\$ 11,475	32	4,771	14,946	7,827	39,051
(借記)貸記損益	(5,472)	(19)	(615)	-	366	(5,74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723	-	-	-	-	1,723
匯率變動影響數	1	-	37	-	22	6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7,727</u>	<u>13</u>	<u>4,193</u>	<u>14,946</u>	<u>8,215</u>	<u>35,094</u>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7.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 (註)</u>	<u>178,16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 (註)</u>	<u>16,581</u>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註)</u>	<u>16.77%</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8. 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呆帳損失認列與稽徵機關之見解不同，經核定應補徵所得稅，對合併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影響數為96,125千元，因本公司不服其核定依稅捐稽徵法行政救濟程序提出復查申請，故未認列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均為50,854千股。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依股東會決議，以下列順序分配之：

(1)提繳稅捐，(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4)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之命令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5)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持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1)配合本公司永續經營之營運財務規劃，擬定發放股利政策如下：

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因應未來企業營運成長之股利發放，除依據有關法令與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每年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需求、財務結構健全及維持每年股利發放水準，並評估無償配股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以及發放現金股利及無償配股對股東報酬率之影響。在不過分稀釋每股盈餘及兼顧股東合理報酬下，分配盈餘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八十為限。股利分派案須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發放之。

分派股利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比率：

本公司正值成熟期，因此未來三年股利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票股利、發放現金之現金股利等方式配合處理，其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發放比率規定如下：

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基準，其餘發放股票股利。

(2)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前期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公積不得分派，並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4,789千元。

(4)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50	<u>76,281</u>	2.50	<u>127,135</u>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4,935)	146	(24,789)
本公司	(2,246)	217	(2,02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7,181)</u>	<u>363</u>	<u>(26,81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2,684)	35	(22,649)
本公司	(2,251)	111	(2,14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4,935)</u>	<u>146</u>	<u>(24,789)</u>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u>\$ 90,614</u>	<u>85,57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0,854</u>	<u>50,854</u>
	<u>\$ 1.78</u>	<u>1.68</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105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u>\$ 90,614</u>	<u>85,57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0,854	50,854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u>168</u>	<u>16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51,022</u>	<u>51,020</u>
	<u>\$ 1.78</u>	<u>1.68</u>

(十七)收入

合併公司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 1,933,363	1,963,883
租賃收入	<u>10,440</u>	<u>10,660</u>
	<u>\$ 1,943,803</u>	<u>1,974,543</u>

合併公司導入一項顧客忠誠計畫，藉以刺激高爾夫球具之銷售。當顧客購買高爾夫球具，合併公司會給與點數，該點數可用以換取未來免費或折扣之商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收入分別為2,432千元及2,481千元，該金額為高爾夫球具原始銷售所收取或可收取對價中，歸屬於已給與但尚未兌換之點數之公允價值。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18千元及3,34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06千元及2,23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列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69	250
股利收入	135	134
樣品收入	7,834	7,278
其他	3,550	4,126
	<u>\$ 11,588</u>	<u>11,78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23,754)	5,9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2)	114
處分子公司利益	-	1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17	31
其他收入	1,539	-
其他支出	-	(27)
	<u>\$ (21,720)</u>	<u>6,113</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 (9,991)	(7,857)
減：利息資本化	-	1,300
	<u>\$ (9,991)</u>	<u>(6,557)</u>

(二十)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當年度產生	\$ (2,246)	(2,237)
重分類至損益	-	(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變動數	<u>\$ (2,246)</u>	<u>(2,251)</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分別約80%及78%係來自於對單一跨國客戶之銷售，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金額中分別有85%及81%由一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附息)	\$ 647,051	668,361	336,336	144,689	42,207	75,932	69,197
存入保證金(不附息)	1,169	1,169	-	-	-	1,169	-
應付款項(不附息)	261,667	261,667	261,667	-	-	-	-
	<u>\$ 909,887</u>	<u>931,197</u>	<u>598,003</u>	<u>144,689</u>	<u>42,207</u>	<u>77,101</u>	<u>69,197</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附息)	\$ 571,741	591,600	312,531	137,644	24,225	36,855	80,345
存入保證金(不附息)	1,165	1,165	-	-	-	1,165	-
應付款項(不附息)	282,965	282,965	282,965	-	-	-	-
	<u>\$ 855,871</u>	<u>875,730</u>	<u>595,496</u>	<u>137,644</u>	<u>24,225</u>	<u>38,020</u>	<u>80,345</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828	29.76	441,280	13,140	32.25	423,762
日	圓		4,099	0.2642	1,083	16,396	0.2756	4,519
歐	元		48	35.57	1,702	58	33.90	1,972
人	民 幣		4	4.565	17	804	4.617	3,713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42	29.76	87,684	1,885	32.25	60,789
日圓	9,210	0.2642	2,433	9,070	0.2756	2,500
人民幣	190	4.565	867	206	4.617	951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組成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933千元及3,06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3,754千元及5,981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將減少或增加2,629千元及2,303千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789	2,789	-	-	2,7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73	-	-	-	-
小計	<u>\$ 31,862</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81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479,36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751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861	-	-	-	-
小計	<u>\$ 571,79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24,63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48,836	-	-	-	-
其他應付款	12,872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8,871	-	-	-	-
長期借款	173,550	-	-	-	-
存入保證金	1,169	-	-	-	-
小計	<u>\$ 909,928</u>				
105.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572	2,572	-	-	2,57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77	-	-	-	-
小計	<u>\$ 24,049</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3,731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462,80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941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954	-	-	-	-
小計	<u>\$ 591,4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6,34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61,095	-	-	-	-
其他應付款	21,870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8,045	-	-	-	-
長期借款	127,356	-	-	-	-
存入保證金	1,165	-	-	-	-
小計	<u>\$ 855,871</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財務部門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風險的政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對合併公司財務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銀行存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係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信譽良好之公司機構，無重大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70,636千元及219,975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人民幣、歐元及日圓。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合併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若管理階層認為有需要時，主要是利用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來管理匯率風險。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份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證券市場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財務部門定期監控市場價值變動狀況，以控制暴險在可接受之範圍中。

(廿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五年度一致。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負債總額	\$ 1,065,547	1,031,70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7,813)	(103,731)
淨負債	<u>\$ 997,734</u>	<u>927,975</u>
權益總額	<u>\$ 712,127</u>	<u>700,222</u>
負債資本比率	<u>140.11%</u>	<u>132.5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增加，主要係因舉借長短期借款用於購置新廠房之設備，造成淨負債增加。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長軒股份有限公司(長軒公司)	受主要管理人員之二親等親屬管理之公司
長賡股份有限公司(長賡公司)	受主要管理人員之二親等親屬管理之公司
財團法人鉅明文教基金會	受主要管理人員管理之公司
明利佳股份有限公司(明利佳公司)	受主要管理人員管理之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受主要管理人員之二親等親屬管理之公司	\$ 5,123	14,612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因與其他一般廠商之進貨種類不同，故無法比較。另，其付款期限為4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前述交易產生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付帳款	受主要管理人員之二親等親屬管理之公司	\$ 41	4,749

3.其他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委託受主要管理人員之二親等親屬管理之公司加工產生之費用分別為215千元及445千元，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成本項下。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業已付訖。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捐贈予財團法人鉅明文教基金會金額分別為1,200千元及1,216千元。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因進貨品質瑕疵退回長軒公司金額為1,77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退貨款項轉列為預付貨款1,775千元。
- (4)合併公司向明利佳公司承租倉庫，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方式為每月支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租金支出均為1,800千元，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成本項下。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業已付訖。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757	15,417
退職後福利	316	279
	<u>\$ 15,073</u>	<u>15,696</u>

合併公司提供成本2,116千元之汽車2輛，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受限制存款(列入其他金			
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	\$ 15,091	15,0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456,476	408,186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u>16,351</u>	<u>16,351</u>
		<u>\$ 487,918</u>	<u>439,61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簽訂之購買機械設備合約，其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金額分別為3,035千元及1,370千元。

(二)稅務行政救濟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4,456千元。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48,132	84,407	432,539	369,955	83,868	453,823
勞健保費用	37,425	9,375	46,800	34,974	8,936	43,910
退休金費用	15,645	2,697	18,342	15,602	2,880	18,4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517	2,169	23,686	21,075	2,295	23,370
折舊費用	42,519	8,834	51,353	37,429	6,507	43,936
攤銷費用	963	1,016	1,979	2,211	367	2,57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 比率	
本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70,402	1,693	-	1,693	70,402	-	-
本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79,399	1,096	-	1,096	79,399	-	-
本公司	Loyalist Golf Club Ltd.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000	4,639	4.40%	(註)	2,000	4.40%	-
本公司	源晟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508,000	24,434	19.00%	(註)	2,508,000	19.00%	-

註：無公開市價，亦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 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日本G.G.C.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88 800	銷貨為自創品牌產品，與其他客戶OEM產品不同，故無從比較，收款條件為O/A60天	0.58% 0.04%
0	本公司	德國旺來公司	1	銷貨收入	483	銷貨為自創品牌產品，與其他客戶OEM產品不同，故無從比較，收款條件為O/A60天	0.02%
1	日本G.G.C.公司	德國旺來公司	3	銷貨收入	1,196	銷貨為自創品牌產品，與其他客戶OEM產品不同，故無從比較，收款條件為O/A60天	0.06%
2	德國旺來公司	日本G.G.C.公司	3	銷貨收入	1,226	銷貨為自創品牌產品，與其他客戶OEM產品不同，故無從比較，收款條件為O/A60天	0.06%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日本G.G.C.公司	日本	高爾夫球具用品 進出口買賣業務	25,428	25,428	3,700	100.00%	127,714	6,463	6,463	3,700	100.00%	子公司 (註)
本公司	德國旺來公司	德國	高爾夫球具用品 進出口買賣業務	28,692	28,692	-	100.00%	53,613	3,848	3,848	-	100.00%	子公司 (註)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上述交易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計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台灣地區事業部、日本地區事業部及德國地區事業部，台灣地區事業部除產銷高爾夫球桿頭外，並按集團組織架構為營運總部功能，研發產銷較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日本地區事業部及德國地區事業部均從事高爾夫球具及相關用品之進出口買賣業務，並就近於當地提供銷售。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技術產出及銷售。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行銷策略及設立功能。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6年度				
	台灣地區 事業部	日本地區 事業部	德國地區 事業部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					
營業收入	\$ 1,647,562	241,573	54,668	-	1,943,803
來自合併公司間之收入	11,771	1,196	1,226	(14,193)	-
收入總計	<u>\$ 1,659,333</u>	<u>242,769</u>	<u>55,894</u>	<u>(14,193)</u>	<u>1,943,803</u>
利息費用	<u>\$ 9,448</u>	<u>543</u>	<u>-</u>	<u>-</u>	<u>9,991</u>
折舊與攤銷	<u>\$ 50,742</u>	<u>2,408</u>	<u>182</u>	<u>-</u>	<u>53,332</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94,210</u>	<u>10,728</u>	<u>5,606</u>	<u>1,653</u>	<u>112,197</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511,734</u>	<u>195,753</u>	<u>54,851</u>	<u>15,336</u>	<u>1,777,674</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980,934</u>	<u>84,163</u>	<u>1,250</u>	<u>(800)</u>	<u>1,065,547</u>
	105年度				
	台灣地區 事業部	日本地區 事業部	德國地區 事業部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					
營業收入	\$ 1,658,897	257,562	58,084	-	1,974,543
來自合併公司間之收入	17,703	1,332	-	(19,035)	-
收入總計	<u>\$ 1,676,600</u>	<u>258,894</u>	<u>58,084</u>	<u>(19,035)</u>	<u>1,974,543</u>
利息費用	<u>\$ 5,949</u>	<u>602</u>	<u>-</u>	<u>6</u>	<u>6,557</u>
折舊與攤銷	<u>\$ 44,250</u>	<u>1,932</u>	<u>332</u>	<u>-</u>	<u>46,51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96,234</u>	<u>12,889</u>	<u>5,591</u>	<u>(1,740)</u>	<u>112,974</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464,990</u>	<u>205,293</u>	<u>48,420</u>	<u>13,225</u>	<u>1,731,928</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936,377</u>	<u>95,453</u>	<u>1,133</u>	<u>(1,257)</u>	<u>1,031,706</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應報導部門損益分別應調整及銷除部門間淨損失1,653千元及淨利益1,740千元。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高爾夫球組桿	\$ 1,155,583	1,070,727
高爾夫球頭	451,206	533,538
高爾夫球具	296,954	315,646
租賃收入	10,440	10,660
其他	29,620	43,972
合 計	<u>\$ 1,943,803</u>	<u>1,974,543</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依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地 區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美 國	\$ 419,614	609,998
日 本	649,676	649,198
墨 西 哥	308,965	185,312
其他國家(未達損益表營業收入10%以上)	565,548	530,035
	<u>\$ 1,943,803</u>	<u>1,974,543</u>

	106.12.31	105.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677,120	679,768
日 本	88,688	93,512
德 國	5,462	5,385
合 計	<u>\$ 771,270</u>	<u>778,665</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甲	<u>\$ 1,561,445</u>	<u>1,531,680</u>

七.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 財務狀況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941,243	891,738	49,505	5.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073	21,477	7,596	35.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2,650	729,391	3,259	0.45
無形資產		3,399	4,341	(942)	(21.70)
其他資產		71,309	84,981	(13,672)	(16.09)
資產總額		1,777,674	1,731,928	45,746	2.64
流動負債		835,229	832,601	2,628	0.32
非流動負債		230,318	199,105	31,213	15.68
負債總額		1,065,547	1,031,706	33,841	3.28
股本		508,540	508,540	0	0.00
資本公積		0	0	0	0.00
保留盈餘		230,405	216,471	13,934	(6.44)
其他權益		(26,818)	(24,789)	(2,029)	8.19
股東權益總額		712,127	700,222	11,905	1.70

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

-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主要係106年增資源晟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二. 財務績效分析：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總額		1,951,346		1,981,353		(30,007)	(1.5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543		6,810		733	10.76
營業收入淨額			1,943,803		1,974,543	(30,740)	(1.56)
營業成本			1,632,463		1,694,322	(61,859)	(3.65)
營業毛利			311,340		280,221	31,119	11.11
營業費用			179,020		178,591	429	0.24
營業淨利(損)			132,320		101,630	30,690	30.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123)		11,344	(31,467)	(277.3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112,197		112,974	(777)	(0.69)
所得稅			21,583		27,399	(5,816)	(21.23)
本期淨利(損)			90,614		85,575	5,039	5.89

1.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率變動達 20%以上分析說明：

- (1)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增加：主係 106 年度營業成本減少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減少：主係 106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所致。
- (3)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 106 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減少及暫時性差異之變動減少所致。

2. 本公司主要營業內容並無重大改變，且預期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因素亦無發生重大之變動。

3.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自有產能及發展，預計一〇七年度高爾夫球頭桿及五金鑄件銷售量約為 95 萬支。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營業毛利前後期變動達 11.11%，茲說明如下：

1. 價格差異：主係因本期鈦合金組桿球具平均售價提高，致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2. 成本差異：主係因本期鈦合金組桿球具生產產品良率與工作效率提高，單位成本降低，致產生有利成本差異。
3. 組合差異：主係因本期組桿球具銷售數量增加，致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4. 數量差異：主係因銷售高單價產品上升比例，超過營收增加的比例，致產生數量差異。

綜上所述，因本期銷售數量增加，且因高單價產品比重上升，致本期營業毛利及淨利較上期增加。

三. 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比例%	說 明
現金流量比率	3.34%	12.27%	(72.78)%	詳 P72(2)說明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7.30%	86.92%	(11.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3.19%	-1.75%	(82.29)%	詳 P72(2)說明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 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7,813	120,000	115,000	72,813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年度高爾夫球頭銷售增加，獲利成長，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購置生產機器與研發設備，產生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借款增加，故產生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 劃 項 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生產機器及研發設備	自有資金及融資	103.8	30,000	30,000	-	-	-	-
土地及廠房設備	自有資金及融資	103.9	165,000	165,000				-
生產機器及研發設備	自有資金及融資	105.6	30,000		10,000	20,000		
廠房設備	自有資金及融資	105.6	60,000		30,000	30,000		
生產機器及研發設備	自有資金及融資	106.9	30,000	-	-	-	30,000	
生產機器及研發設備	自有資金及融資	107.9	50,000	-	-	-		50,000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量一支 值一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 利
107	高爾夫球桿頭	80,000	80,000	192,000	38,000
108	高爾夫球桿頭	90,000	90,000	216,000	43,200
109	高爾夫球桿頭	100,000	100,000	240,000	48,000

2. 其他效益說明

提昇研發能力、增加生產規模、提高產品品質、降低成本及縮短交期。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無。

六. 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度
利息支出淨額	9,922
兌換利益淨額	-23,754
利息支出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0.51%
利息支出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8.84%
兌換利益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1.22%
兌換利益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21.17%

1. 利率變動：

為因應利率變動本公司以建立多元籌資管道來降低平均借款利率，並與往來銀行密切聯繫，已取得較優惠利率。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主要以外銷為主，故匯率變動對公司之獲利影響頗大，因此本公司仍針對因應匯率變動採取如下具體措施：

(1)參酌往來銀行提供匯率變動趨勢資訊，就公司出口外匯採取適當之匯率操作，以規避匯率風險。

(2)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加入因匯率變動連帶產生之售價調整考量。

3. 通貨膨脹：

對本公司之營運及獲利並無重大影響。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 106 年度並無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交易。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廣州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清算程序，故資金貸與廣州鉅東的年底餘額為 0 元。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日本 G.G.C 公司已在當地取得融資額度，目前已不需要母公司背書保證，故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背書保證額度。

4. 本公司 106 年度未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未來研發計劃	目前進度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不鏽鋼新鑄造與熱處理技術	持續測試中	20,000	2018年12月	低成本，耐衝擊，耐天候能力的提升
不銹鋼及鈦合金五金開發	持續測試中		2018年12月	模具開發，鑄造能力的提升
高強度低單價球頭面板開發與製作	持續測試中		2018年12月	低成本，耐衝擊，耐天候能力的提升
單品多色PVD表面處理	持續測試中		2018年12月	環保節能，表面處理技術提升，遮罩材料的測試
鈦合金與碳纖維等複合材料結合運用	持續測試中		2018年12月	提升球頭性能、增加擊球距離、幾何重心位置配置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等事項均向律師、財務會計等相關專業單位諮詢，或委其評估、建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達守法及降低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尚不致於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研究創新產品及技術，每年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工作，對於傳統產品持續加強品質的提昇與專業技術服務，維持既有客戶並積極拓展國際新市場；基於投入大量的研發資源，配合掌握產業脈動，開發新產品並提昇品質與技術，以落實企業永續經營與成長，故科技改變，尚不致於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之影響。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守法、守信、善盡環保責任的經營理念默默耕耘，建立務實、造福人群、善盡社會責任之企業形象，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致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與進貨廠商長期合作，維持良好關係且穩定，故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甚小。

另本公司銷貨給A公司，佔全年銷貨為77.57%，因其屬國際知名品牌，且大者恆大現象明顯，為降低此銷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將積極開發鈦合金鑄件，以增加訂單及分散客戶集中風險。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訟事件：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 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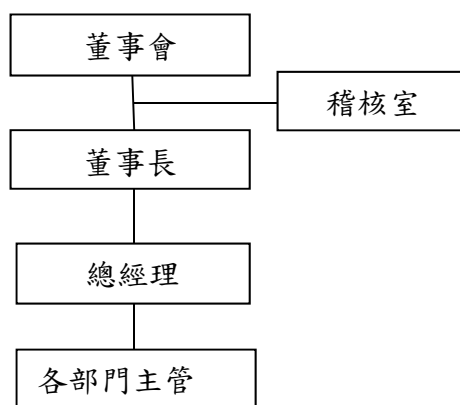
(一)風險管理執行單位：本公司各部門主管與稽核室。

(二)風險管理負責單位：本公司董事會。

(三)風險管理政策：

1. 若有發生風險管理之情事，應立即呈報其直接上級主管、稽核室、總經理、本公司董事會。
2. 本公司已按照主管機關制定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等相關辦法，並依各辦法確實執行以控制風險，且由各部門主管嚴密監控相關風險，若有風險狀況發生得立即召開董事會討論。

(四)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圖：



(五)風險管理的執行與負責單位：

1.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2. 經營會議：

為董事長或總經理主持之主管會議或營運會議，負責審核第一機制起動的各種計劃、專案的風險評估。

3. 管理部：

管理部負責本公司之法規遵循之審查。為協助控管此法律風險，管理部除與本公司法律顧問保持聯繫外，並隨時檢查內部規章，期使本公司即時因應主管機關法規之改變對本公司業務之衝擊。

4. 財務會計部：

本公司財務部門獨立於各業務部門之資金調度單位，負責監視每一業務單位之授信額度使用情況，以及掌理財務結構之整體規劃、會計制度之建立，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5. 稽核室：

本公司稽核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會，職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負責監督及提供方法及程序以確保本公司進行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

6. 各業務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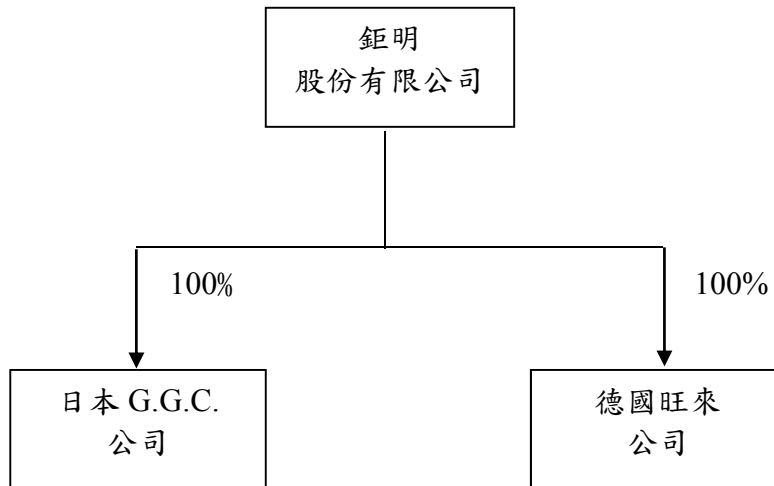
各業務單位主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62.06.25	高雄縣大寮鄉光明路一段 121 巷 53 號	508,540	高爾夫球桿頭之製造、裝配、銷售及倉儲
日本 G.G.C.公司	85.11.26	日本國千葉縣千葉市中央區鶴沢町 8 番 6 號	25,428	高爾夫球具用品進出口買賣業務
德國旺來公司	78.11.23	Driescher Strasse 4, 4044 Kaarst-Buettgen, Germany	28,692	高爾夫球具用品進出口買賣業務

(註 1) 透過英屬維京群島 DYNAMIC PRECISION CASTING MFG (BVI) CO., LTD. 100%投資。
廣州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清算程序。

3.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往來分工情形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桿頭之製造、裝配、銷售及倉儲	日本 G.G.C. 及德國旺來為鉅明海外子公司，負責海外銷售業務。
日本 G.G.C.公司	高爾夫球具用品進出口買賣業務	
德國旺來公司	高爾夫球具用品進出口買賣業務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進能（元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代表股份 8,767,406	17.24%
	-	林進能	661,469	1.30%
	董事	林萌妍	887,108	1.74%
	董事	林昌享（元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代表股份 9,189,402	18.07%
	-	林昌享	1,822	0.00%
	董事	蔡崇禮（註1）	0	0%
	董事	蔡清雲	0	0%
	監察人	林所	161,515	0.31%
	監察人	高清松	531,067	1.04%
	監察人	林南宏	58,195	0.11%
	總經理	蔡昌均	361,063	0.70%
日本 G. G. C. 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進能（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700	100%
德國旺來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進能（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出資額 28,692	100%

註 1：本公司獨立董事 蕭源林先生因辭世，於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解任獨立董事職務；蔡崇禮先生於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補選為獨立董事職務。

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508,540	1,693,061	980,934	712,127	1,659,333	116,318	90,614	1.78
日本 G. G. C. 公司	25,428	195,753	84,163	111,590	242,768	10,491	6,463	1,746.59
德國旺來公司	28,692	54,852	1,250	53,601	55,894	5,511	3,849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進能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七日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本公司非屬從屬公司，故無須編制關係企業報告書。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進能

